

十七世紀朝鮮交鄰政策之轉變

——以對日、後金往來文書為例*

沈 玉 慧**

摘 要

朝鮮王朝自十五世紀以來與日本維持長時期且頻繁的交鄰關係，1635 年因中介日朝往來的對馬藩，竄改日朝往來文書之舉曝光後，江戶幕府整備對朝往來機制，變更對朝文書書式，朝鮮除了因應日本的調整外，也逐步強化對外交鄰的自主性。因此，有關朝鮮交鄰政策的性質及其轉變期之討論，以十七世紀的對日往來為多。然值得注意的是，十七世紀亦正值建州女真興起，後金、清朝先後成立，其中後金曾與朝鮮交鄰往來。對此，先行研究考察後金與朝鮮的往來文書，以日朝為基準，指出朝鮮與後金交鄰關係成立的時間點。但十七世紀同為朝鮮與後金、日交鄰往來的發展、轉變時期，僅以日朝關係考察朝鮮王朝交鄰政策，及朝金交鄰關係，恐未能切實掌握朝鮮王朝交鄰政策的轉變過程及其性質。本文透過比較分析十七世紀朝鮮對日、後金交鄰文書的轉變及其異同，可見朝鮮與後金交鄰文書的變化並且影響了日朝，可知朝鮮與日本、後金間的交鄰關係，並非毫無關聯的平行線發展，也非日朝單方面地影響朝金交鄰，而是相互影響，期間亦可見朝鮮交鄰關係自主化過程。

關鍵詞：朝鮮、後金、江戶幕府、交鄰書契、印信

2022 年 9 月 4 日收稿，2023 年 3 月 11 日修訂完成，2023 年 4 月 28 日通過刊登。

*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計畫 MOST 107-2410-H-005-048-MY3、MOST 110-2410-H-005-006-MY2 之研究成果。

** 作者係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眾所周知，朝鮮王朝的對外政策為事大交鄰，事大的對象為中國，交鄰之對象為中國以外的鄰國，主要為日本與琉球。其中與日本交鄰關係的研究成果豐碩，主要因為朝鮮王朝與幕府政權、西日本大名等重層多元的往來型態。¹ 另一方面，長達五百餘年的朝鮮王朝，期間歷經偽使、豐臣秀吉出兵朝鮮、明清交替等影響朝鮮對外往來之重要事件，交鄰對象之一的日本亦歷經政權轉變，因此朝鮮王朝的交鄰政策並非一成不變。

由於朝鮮王朝長時間且頻繁的交鄰對象主要為日本，² 有關朝鮮交鄰政策的性質及其轉變期之討論，主要聚焦於日朝並多集中於十七世紀，因豐臣秀吉出兵朝鮮後，居中交涉的對馬藩，藉由竄改朝鮮國王與幕府將軍間的往來書信，順利恢復日朝往來之舉，於 1635 年對馬藩主宗氏與家老柳川氏間對立時曝光，³ 江戶幕府為此整備對朝往來機制，並且變更對朝文書中的稱號、年號等。⁴

1 朝鮮王朝初期為了有效解決倭寇問題，除了遣使要求室町幕府鎮壓倭寇以外，也與具壓制倭寇勢力的西日本大名、國人（在地領主）及商人往來。相關研究於探討朝鮮對日交鄰政策時亦多綜括上述勢力一同討論並予以分類，如閔德基將朝鮮王朝前期的交鄰關係區概分為「對等交鄰」、「上下交鄰」，其中與對馬藩之間的交鄰關係具羈縻性質，見〈韓〉閔德基，〈朝鮮朝前期の「交隣」にみる対外関係〉，《前近代東アジアのなかの韓日関係》（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94），頁 15-33。本文在此考察的日朝交鄰僅限朝鮮國王與幕府將軍間的交鄰往來。

2 朝鮮王朝與琉球間的往來型態依時期而有所不同，直接遣使往來僅止於 1524 年，1530 年起改利用朝貢的機會，於北京致贈咨文維持國交關係。1634 年以後未見雙方的咨文往來，1717 年朝鮮王朝甚至決議不與琉球維持互贈咨文的國交往來。另一方面，朝鮮與後金間的交鄰關係，亦僅限於 1616 年後金成立後至 1636 年期間，因此朝鮮王朝持續維持交鄰關係的對象僅日本。

3 此事件史稱「柳川一件」，近年之相關研究參見〈日〉池內敏，〈「柳川一件」考〉，《歴史の理論と教育》152(2019.3): 19-42；〈日〉池內敏，〈「柳川一件」の歴史的位罫〉，《訳官使・通信使とその周辺》1(2020.3): 51-66。

4 相關代表研究參見〈韓〉李薰，〈조선후기 대일외교문서——통교재개 이후 서계식의 정착을 중심으로（朝鮮後期對日外交文書——以通交再開後書契式之確立為中心）〉，《古文書研究》4(1993.6): 51-78；〈韓〉孫承喆，〈朝鮮後期對日交隣体制의 脫中華의

另一方面，歷經朝鮮之役的衝擊，選擇與日和平往來的朝鮮，於日朝文書竄改事件中，看似被動地配合日本的因應政策，但日本書式的變更實為日朝雙方之合意，此外朝鮮亦透過強化對馬於日朝交涉的地位，以確保對日和平往來交涉的有利管道，即於過程中可見朝鮮對外往來自主性的發展。⁵至1655年朝鮮對日交鄰文書，甚至一改過往使用中國年號之慣例，改用干支紀年。對此，姜東局指出朝鮮之役後，因明朝對日朝往來不予干涉的態度，使得朝鮮對日交鄰的自主性得以擴張。⁶

如上所見，十七世紀期間日朝間的往來制度、文書書式進行了調整，與此同時，正值建州女真興起，後金、清朝先後成立。對此，相關研究亦皆指出朝鮮與後金、清朝關係的變化，是對日交鄰往來時不可忽視的因素。如鈴木信昭聚焦於仁祖期（1623-1649）朝鮮與後金、日本關係的變化，指出因受到陸路相連後金之威脅，朝鮮的對日往來選擇接受議和的妥協姿態。⁷值得注意的是，1616年後金成立後，至1636年清朝出兵朝鮮前，朝鮮與後金維持交鄰往來。由上所述可知，朝鮮與日本、後金間的交鄰關係絕非毫無關聯的平行線發展，如洪性德即指出，隨著後金的成立，

性格》，《歴史学研究》647(1993.7): 29-38；（日）池内敏，〈「大君」号の歴史的性格〉、〈解体期冊封体制下の日朝交渉〉，《大君外交と「武威」——近世日本の国際秩序と朝鮮観》（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6），頁24-85；（韓）鄭成一，〈國書와 書契로 본 朝鮮後期（1600-1870）對日外交〉，《明清史研究》52(2019): 107-142。

5 （韓）孫承喆，〈朝鮮後期對日交隣体制の脱中華的性格〉：29-38。

6 （韓）姜東局，〈16世紀朝鮮王朝の交隣概念〉，《名古屋大学法政論集》293(2022.3): 61-66。

7 （日）鈴木信昭，〈李朝仁祖期をとりまく対外関係——対明・対清・対日政策をめぐって〉，收入（日）田中健夫編著，《前近代の日本と東アジア》（東京：吉川弘文館，1995），頁421-450。此外，程永超雖結合中日朝三方考察日朝關係的變化，但未論及女真對日朝交鄰關係的影響，見氏著，《華夷変態の東アジア——近世日本・朝鮮・中国三国関係史の研究》（大阪：清文堂，2021）。葉泉宏則介紹十七世紀同時具出使明朝、日本經驗的吳允謙之使行紀錄，指出藉由雙重出使經驗之使行錄考察朝鮮對外政策的重要性，見氏著，〈明清易代與事大交鄰政策的變遷〉，《朝鮮王朝事大使行之研究》（新北：上大聯合，2014），頁53-62。

朝鮮與後金的往來型態由過往的羈縻轉變為交鄰，此一轉變不僅影響了雙方往來文書書式，也促使了對日交鄰政策的轉變。⁸ 另，渡部學雖根據華夷觀考察朝鮮王朝的事大對象由華＝明，轉變為夷＝清之後，朝鮮強化與南鄰＝日本交鄰關係的因應過程，但兩文皆未比較考察日朝、朝金交鄰書式的變化。⁹

魏志江透過考察自努爾哈赤以來至後金成立後，後金與朝鮮往來文書書式轉變的過程，並以日朝交鄰關係為基準，指出 1622 年朝鮮持國書遣使後金，雙方交鄰關係確立，「後金亦取得與朝鮮交鄰國日本平等的國際關係」。¹⁰ 然如前所述，十七世紀同為朝鮮對日、後金交鄰關係與書式的轉變時期，則以日朝交鄰關係作為朝鮮王朝交鄰政策的基準，考察朝鮮與後金間之交鄰關係，恐未能切實地掌握朝鮮王朝交鄰政策的轉變過程及其意涵。

對此，藉由考察反映對外政策與意識的外交文書，或為具體掌握十七世紀朝鮮王朝交鄰政策轉變的重要素材，因孫承詒以 1655 年的朝鮮對日交鄰文書，改用干支紀年，指出朝鮮對日交鄰政策自主性之強化。¹¹ 近年木村拓考察朝鮮國王致德川幕府將軍文書上的印信，可見印文字體的變化，指出對日交鄰關係性質發生轉變，¹² 唯木村拓的研究僅聚焦於十七世紀初。¹³

8 (韓)洪性德，〈朝鮮後期における対日外交使行と倭学訳官〉，收入(日)日韓歴史共同研究委員會，《第 1 期日韓歴史共同研究報告書：第 2 分科「中近世」》(東京：日韓歴史共同研究委員會，2005)，頁 526-527。

9 (日)渡部學，〈李朝後期「事大交隣」思想の變貌過程小考〉，《武蔵大学人文学会雑誌》9.3(1978.3): 43-74。

10 魏志江，〈試論 17 世紀初的中韓交涉與東北亞國際格局〉，《社會科學戰線》2007.5 (2007.9): 135；同氏著，〈論後金努爾哈赤政權與朝鮮王朝的交涉及其影響〉，《民族研究》2008.2(2008.3): 56-62。

11 同註 5。

12 (日)木村拓，〈一七世紀前半朝鮮の対日本外交の變容——「為政以德」印の性格變化をめぐって——〉，《朝鮮王朝の侯國的立場と外交》(東京：汲古書院，2021)，頁 310-346。

13 有關日朝文書、日本對外文書印信之相關研究尚有(日)古川祐貴，〈德川將軍の

另一方面，鄭成一雖彙整 1600-1870 年，朝鮮王朝後期期間與日本間的往來文書，並與朝鮮王朝前期的日朝文書進行比較，可見前後期雙方文書中所使用的印、時間標記、稱號等出現變化，並指出此變化之因在於，日朝分別企圖基於華夷意識、小中華意識展開對等外交之故，同時提出應進一步彙整考察各類型史料分析書式，以藉此更鮮明、具體地掌握前近代東亞國際秩序。¹⁴ 唯上述研究主要仍以日朝交鄰關係為主。岸本美緒雖留意到日、朝、明及後金相互間文書中展現敬意的「檯頭」、「挪檯」之使用，指出各政權尊崇意識認知的差異，展現敬意的語詞及其方式亦有所不同，但未對日、朝、後金的交鄰文書進行詳細的比較分析。¹⁵ 為此，以下透過比較分析十七世紀朝鮮致日本、後金交鄰文書書式的變化及其差異，考察日朝、朝金交鄰關係相互間的關連性，藉此更具體地掌握十七世紀朝鮮交鄰政策的轉變、朝鮮王朝對外政策自主性的發展過程及其意涵。

二、十七世紀朝鮮王朝與幕府間的交鄰往來及其文書

如前所述，十七世紀朝鮮王朝與幕府政權間的交鄰往來，於豐臣秀吉病逝，朝鮮之役結束後，德川政權透過對馬藩展開恢復國交之交涉。對馬藩為使交涉順利，偽造印章、竄改日朝往來文書，順利使得朝鮮於 1607 年遣使江戶，日朝恢復國交往來。對馬藩竄改偽造日朝文書之舉，係因對朝商貿為對馬藩的重要生命線。位處於日朝之間的對馬藩，土地貧瘠且多山地，自十四 - 十五世紀以來即透過對朝商貿維持領國的統治及生計，並積極地成

外交印——朝鮮国王宛て国書・別幅から》，收入（日）松方冬子編著，《国書がむすぶ外交》（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19），頁 191-207，此文主要聚焦於德川幕府將軍致朝鮮交鄰文書印信的變化。（日）古川祐貴、岡本真、松方冬子，〈日本——朝鮮・西欧・台灣鄭氏往復外交文書表：16 世紀末～19 世紀初頭における〉（《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研究紀要》29(2019.3): 15-35）一文則詳細彙整了十六 - 十九世紀日本對外往來文書。

14 （韓）鄭成一，〈國書와 書契로 본 朝鮮後期（1600-1870）對日外交〉：107-142。

15 （日）岸本美緒，〈東アジアの檯頭書式〉，收入（日）伊東貴之編，《東アジアの王権と秩序——思想・宗教・儀礼を中心として》（東京：汲古書院，2021），頁 285-300。

為日朝往來交涉的主要中介者，藉此壟斷日朝往來的貿易利權與交涉權。¹⁶

朝鮮之役的日朝衝突，對馬藩不僅首當其衝，與朝鮮斷絕商貿往來更為藩內經濟帶來致命性的打擊。為此，戰爭接近尾聲之際，1598 年底對馬藩即刻遣使釜山展開對朝往來交涉，唯甫經戰亂的朝鮮並未予以回應。其原因除了顧慮協助朝鮮出兵的宗主國——明朝之反應外，豐臣秀吉病逝後，繼任勢力情勢未明，亦是原因之一。待 1600 年關原之戰後，德川政權確立，始見朝鮮因應對馬藩之往來交涉，應允將於釜山開市，並遣使對馬藉此探查日本情勢。對馬藩亦應德川家康中介恢復對朝往來之命令，引介 1604 年赴對馬的朝鮮使節前往京都，與德川家康會面，此後朝鮮王朝與江戶幕府展開派遣國使之交涉。唯交涉過程中，朝鮮要求日本引渡戰爭期間毀壞王陵之犯人，及先由德川家康以日本國王之名致書朝鮮國王後，朝鮮始遣使赴日，因而促使了對馬藩竄改國書、偽造印信之舉。¹⁷

朝鮮對於對馬藩的居中交涉雖感到疑義，如察覺遣送之犯人過於年輕，不可能參與朝鮮之役，恐是日方搪塞之舉，¹⁸ 對於使用日本國王稱號、日本國王印信及明朝年號的家康來書，亦質疑偽造的可能性。¹⁹ 但如

16 中世對馬藩的對朝往來之相關代表研究參見（日）長節子，《中世日朝關係と対馬》（東京：吉川弘文館，1973）；（日）荒木和憲，《中世対馬宗氏領国と朝鮮》（東京：山川出版社，2007）。

17 朝鮮之役戰後，對馬藩竄改文書、偽造印信之詳細考察參見（日）田代和生，《書き替えられた国書：徳川・朝鮮外交の舞台裏》（東京：中央公論社，1983）；（韓）閔德基，《前近代東アジアのなかの韓日関係》，頁 177-189；（日）仲尾宏，《朝鮮通信使——江戸日本の誠信外交》（東京：岩波書店，2007）。

18 （韓）國史編纂委員會編纂，《朝鮮宣祖實錄》（《朝鮮王朝實錄》第 25 冊，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55-1958），卷 205「宣祖 39 年 11 月壬午」條，頁 287。本文引用之《朝鮮王朝實錄》，俱依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資料庫」，<https://sillok.history.go.kr/main/main.do>（2022.8.20 上網檢索）。

19 朝鮮對於德川家康來書真偽之質疑，起因於十七世紀以前室町幕府將軍致朝鮮國王的書契中幾乎未使用明朝年號，自稱稱號亦多為「日本國源○○」，印信原則上使用「徳有鄰」。質疑內容之記載見於《朝鮮宣祖實錄》，卷 206「宣祖 39 年 12 月戊午」條，頁 298，及 1607 年朝鮮副使慶暹之見聞紀錄（韓）慶暹，《慶七松海槎錄（下）》，收入（韓）朝鮮古書刊行會編，《海行摠載 二》（京城：朝鮮古書刊行會，1916），頁 49。

後所述，此時建州女真興起，努爾哈赤積極遣使朝鮮，朝鮮考量戰爭甫結束，避免陷入背腹受敵的危機，與日本和平往來始為明智之舉，亦可藉由遣使探查日本情勢，取得日本之武器，²⁰ 加上明朝對於日朝交通之事告以「而講信修睦，事屬與國，消盟弭變，事屬未然，尤非天朝之所可指揮者也」。²¹ 1607 年朝鮮派遣首次回答兼刷還使出使江戶前，明朝兵部對於朝鮮出使日本的奏報，亦回以由朝鮮自行判斷，²² 朝鮮因而決議遣使，此後為接回遭擄朝鮮人，1617、1624 年亦先後兩次出使江戶。²³

1635 年因對馬藩主宗義成與家老柳川調興，對朝往來主導權的對立等問題，致使對馬藩竄改日朝文書之舉曝光，²⁴ 江戶幕府為了避免國書偽造事件再起，派遣京都五山禪僧輪駐對馬以町庵負責起草、撰寫對朝文

20 1607 年出使前，朝鮮決議令使節購買鳥銃（《宣祖實錄》，卷 207「宣祖 40 年 1 月戊辰」條，頁 301），該次出使共購得長劍百柄、鳥銃五百柄（〔韓〕慶暉，《慶七松海槎錄（下）》，頁 60），相關研究參見（日）米谷均，〈一七世紀前期日朝關係における武器輸出について〉，收入（日）藤田覺編，《十七世紀の日本と東アジア》（東京：山川出版社，2000），頁 39-67。

21 《朝鮮宣祖實錄》，卷 174「宣祖 37 年 5 月辛未」條，頁 611。獲明朝不加干涉之意後，朝鮮對日恢復往來交涉加速，相關研究參見（韓）閔德基，《前近代東アジアのなかの韓日關係》，頁 107-118；（日）荒木和憲，〈「壬辰戰爭」の講和交渉〉，《SGRA レポート》86(2019.9): 54-74。

22 「兵部覆議朝鮮與倭通好事……相機以御，及時自固，審利害察情，實在該國自計，難為遙度而已。」（明·顧秉謙等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432「萬曆 35 年 4 月庚戌」條，頁 8172-8174）。有關朝鮮之役後，朝鮮恢復對日交涉通報明朝之相關研究參見程永超，《華夷變態の東アジア——近世日本・朝鮮・中国三国關係史の研究》，頁 81-83。

23 朝鮮之役以來至 1630 年代為止，明朝對於日朝往來仍不時警戒，甚至遣使赴朝調查，要求朝鮮提供日本情報，朝鮮亦為此多次赴明辯誣，而後明朝多僅給予告誡，並未積極問罪。詳細研究參見（日）辻大和，〈朝鮮の対日通交再開と朝明關係〉，《朝鮮王朝の対中貿易政策と明清交替》（東京：汲古書院，2018），頁 45-65；程永超，〈朝鮮から明・清へ報告された柳川一件とその影響〉，收入（日）木俣元一、近本謙介編，《宗教遺産テキスト学の創成》（東京：勉誠出版，2022），頁 195-221。

24 同註 3。

書，整備對朝的往來機制，²⁵ 並將對朝文書中的自稱稱號，由遭竄改時的「日本國王」改為「日本國大君」，²⁶ 且改用日本年號。另一方面，朝鮮對日往來文書的變化，除了因應日本的書式變革，改稱幕府將軍為「日本國大君」外，1655 年不使用中國年號改用干支，1711 年因避諱第六代幕府將軍德川家宣之名，將結尾語由「不宣」改為「不備」等，²⁷ 其餘原則上仍沿用中世以來的書契慣例。

「書契」為私文書的書簡之意，朝鮮方面稱「書契」，日本方面則稱「書」、「疏」（以下統稱為書契）。²⁸ 日朝間交鄰文書型態採用書契之因，可溯及至十四世紀。即十四世紀中期以來倭寇猖獗，時高麗王朝主要與積極展現鎮壓倭寇之意的九州探題今川了俊，及周防、長門守護的大內義弘往來，由於兩勢力攜往的文書為武家慣用的書簡，高麗王朝則隨其慣例回以書契。朝鮮王朝成立後，初期的往來對象仍為今川、大內兩氏，後於大內義弘的中介下，朝鮮王朝亦與室町幕府直接遣使往來，²⁹ 朝鮮王朝與武

25 此一制度稱為「以酓庵輪番制」，即幕府由京都天龍寺、相國寺、建仁寺及東福寺挑選一名京都五山僧侶前往對馬以酓庵起草、管理日朝往來文書，任期兩年，近年之主要相關研究參見（日）池內敏，〈以酓庵輪番制考〉，《歷史の理論と教育》129、130（2008.12）：47-63。

26 1711 年因幕府儒臣新井白石以「大君」之稱有與天皇同等、低於朝鮮國王等意涵，而改稱「日本國王」，唯新井白石失勢後，1719 年又回復「日本國大君」之稱。相關研究參見（韓）閔德基，〈前近代東アジアのなかの韓日關係〉，頁 232-321；（日）大川真，〈新井白石の國家構想——國王復号・武家勲階制の検討を通じて〉，《日本思想史學》34（2002.9）：60-76。

27 （韓）金健瑞等編纂，《增正交隣志》（首爾：亞細亞文化社，1974），頁 236。

28 十四・十六世紀日朝書契介紹與彙整之最新研究參見（日）荒木和憲，〈中世日本往復外交文書をめぐる様式論的検討〉，《国立歴史民俗博物館研究報告》224（2021.3）：233-239、257-260。

29 有關大內氏與高麗、朝鮮王朝間的往來交涉參見（日）須田牧子，〈中世日朝關係と大内氏〉（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11）；（日）須田牧子，〈大内氏的外交と室町政權〉，收入（日）川岡勉、古賀信幸編，《西国の文化と外交》（大阪：清文堂，2011），頁 43-85；（日）須田牧子，〈朝鮮王朝——室町政權間外交の成立と大内氏〉，收入（日）佐藤信、藤田覺編，《前近代の日本列島と朝鮮半島》（東京：山川出版社，2007），頁 173-186 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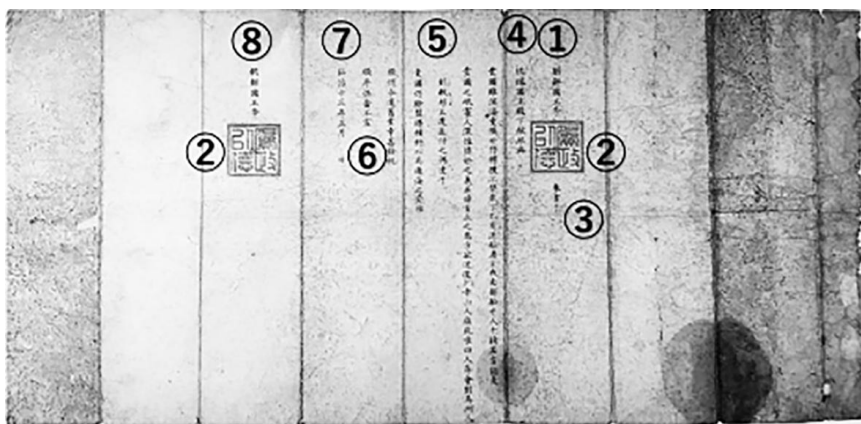
家政權的室町幕府之間，亦沿用自高麗末期以來的書式習慣，此後雙方的外交文書即以書契為主。³⁰

朝鮮國王與室町幕府將軍間往來書契的原件未存，抄錄內容多見於《善鄰國寶記》、《續善鄰國寶記》、《槎客便覽》、《方策新編》等史料集，³¹朝鮮王朝前期朝鮮國王的交鄰書契原件，現僅見 1500 年朝鮮國王致琉球國王之書（圖一）：³²

30 參見（日）岡本真，〈外交文書よりみた十四世紀後期高麗の対日本交渉〉，收入（日）佐藤信、藤田覺編，《前近代の日本列島と朝鮮半島》，頁 117-143。

31 相關彙整見於（日）荒木和憲，〈中世日本往復外交文書をめぐる様式論的検討〉：258-260。

32 對於朝鮮國王致贈此封書契的經緯考察參見（日）糸數兼治，〈朝鮮国王李書翰について〉，《沖縄県教育委員会文化課紀要》6(1990.3): 1-7；（日）紙屋敦之，〈一五〇〇年朝鮮国王国書について〉，《藩世界と東アジア世界—西日本地域を中心に—（2010-2012 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B））研究成果報告書）》（東京：紙屋敦之，2013），頁 103-108。有關此書契的分析考察參見（日）伊藤幸司，〈現存史料からみた日朝外交文書・書契〉，《九州史学》132(2002.7): 37；（日）長節子，〈弘治十三年正月日付琉球國王宛朝鮮國王李懽（燕山君）國書の性格〉，《東北亞文化研究》1.4(2003.4): 17-45。其中伊藤幸司指出此書契的字體較粗、書契上方的留白少，及「為政以德」印文高度較高等異樣，長節子據此進一步以紙質、文字的配置、字體、內容等，指出該書契恐為日人偽作。新名一仁則以該封書契的紙質與非偽造書契同為楮打紙且重量相近，進而推測該書契並非偽造，見氏著，〈都城島津家史料の朝鮮国王国書と野辺・向井氏〉，《市史編さんだより：都城地域史研究》11(2005.3): 7-9。另值得注意的是，該書契「為政以德」印面的大小，不同於對馬宗家偽造的「為政以德」印，雖不能排除對馬藩藩主以外者偽造的可能性，但如後所述，為了取信於受文者，偽作書契亦須盡可能地忠實呈現原件書契的形式，因此如同木村拓所指，此時朝鮮國王對日琉的交鄰書契應使用「為政以德」印（見（日）木村拓，〈朝鮮王朝の侯国の立場と外交〉，頁 338），書契格式亦應與非偽作書契相同。



圖一 1500 年朝鮮國王致琉球國王書契
(寬 58.2cm、長 119.0cm，都城島津傳承館藏)³³

由上可知，朝鮮國王交鄰書契之書式為：

- ①朝鮮國王 李愔 ② ③奉書
- ④琉球國王殿下
- ⑤內文（略）
- ⑥不宣
- ⑦弘治十三年正月 日
- ⑧朝鮮國王李愔 ②

即①發文者自稱、②印、③致稱語、④受文者稱號、⑤內文、⑥結尾語、⑦時間標記、⑧發文者署名。³⁴

33 圖像取自「文化遺產オンライン」，<https://bunka.nii.ac.jp/heritages/detail/232571>（2022.8.20 上網檢索）。書契尺寸參見（日）長節子，〈弘治十三年正月日付琉球國王宛朝鮮國王李愔（燕山君）國書の性格〉，頁 4。都城島津傳承館則記為寬 58.2cm、長 118.4cm，見（日）都城教育委員會文化財課編，《都城市の文化財》（宮崎：都城教育委員會，2014），頁 77。

34 書契格式之相關研究參見（日）高橋公明，〈外交文書，「書」・「咨」について〉，《年報中世史研究》7(1982.5): 72-95；（日）荒木和憲，〈中世日本往復外交文書をめぐ

發文者、受文者稱號原則上使用受明朝冊封之稱號，即朝鮮國王、琉球國王、日本國王等，³⁵ 致稱語使用「奉書」，回覆來書則用「奉復」，結尾語原則上使用「不宣」，朝鮮國王書契中的時間標記則使用明朝年號，於發文者自稱及文末署名處蓋上「為政以德」之印。³⁶ 至 1811 年朝鮮最後一次通信使節赴日為止，朝鮮國王對幕府將軍的外交文書，除了前述的稱號、年號，及後述印信的變化以外，原則上即採用書契形式。

十七世紀朝鮮國王與幕府將軍間的往來書契，另一值得留意的變化，即為印信。前述十五、十六世紀朝鮮國王於致幕府將軍書契使用「為政以德」印，但此印未存，現僅見對馬藩偽造之印，加上目前可見最早使用此印的交鄰書契，為前述 1500 年朝鮮國王致琉球國王之書，因此無法得知「為政以德」印，最早於何時用於致幕府將軍的交鄰書契。目前可見最早的文獻紀錄為 1495 年，³⁷ 據此推測最遲成宗年間（1469-1495）對日交鄰書契應已使用此印。³⁸

朝鮮之役後，朝鮮國王致幕府將軍的書契原則上也使用此印，雖 1636 年以前，對馬藩竄改偽造日朝書契，但對馬藩為了取信於日朝雙方，

る様式論的検討): 232-239, 其中高橋公明將此一書契之書式稱為「書式外交文書」, 本文原則上統稱為書契。

35 1402 年靖難之變結束後，永樂帝遣使日本，冊封足利義滿為日本國王，並於 1403 年重新冊封朝鮮國王，此後始見朝鮮國王與幕府將軍間往來書契之稱號使用「日本國王」之稱，1408 年第 4 代幕府將軍義持斷絕與明朝之間的封貢關係後，對外文書的自稱則改用「日本國源義持」，並採用日本年號，唯朝鮮原則上仍稱以「日本國王」。十五、十六世紀室町幕府對外文書稱號及其意識之變化的相關研究參見（日）田中健夫，〈足利將軍と日本国王号〉，《前近代の国際交流と外交文書》（東京：吉川弘文館，1996），頁 43-80；（日）高橋公明，〈室町幕府の外交姿勢〉，《歴史学研究》546(1985.10): 16-30；（日）高橋公明，〈外交称号、日本国源某〉，《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史学》38(1992.3): 239-251 等。

36 此印於朝鮮史料中亦多稱為圖書，圖書為朝鮮王朝自十五世紀起為有效管理渡航朝鮮之日人，因此頒發銅製私印，並將獲此印者稱為「受圖書人」，然朝鮮王朝前期朝鮮國王致幕府將軍書契的「為政以德」圖書為木印。

37 《燕山君日記》（《朝鮮王朝實錄》第 12 冊），卷 2「燕山君元年 1 月辛丑」條，頁 636。

38 （日）木村拓，《朝鮮王朝の侯国の立場と外交》，頁 313。

雖竄改書契內容，但盡可能如實地呈現雙方書契之形式，精細復刻「為政以德」印，³⁹ 傳抄紀錄亦多如實地描繪印文，且 1607 年朝鮮派遣第 1 次回答兼刷還使前，曾對書契中使用之印進行討論，指出應依循過往使用「為政以德」之慣例。⁴⁰ 據此，朝鮮之役後至 1636 年前，即便對馬藩竄改朝鮮國王致幕府將軍書契，但應如實地反映朝鮮所使用的印信。⁴¹

十七世紀朝鮮國王致幕府將軍書契中之印信，歷經 1617、1624、1636 年數次變化。首先為 1617 年將十五世紀以來的「為政以德」木印，改鑄為銅印。改鑄之因為出使前，朝鮮廷議以「為政以德」印毀於戰亂，提議改鑄，⁴² 印的大小也由原本的 7.4x7.4cm，變更為 8.1x8.1cm。⁴³ 至於其材質，據後述 1624 年提議改造「為政以德」印時提到：

廷龜曰：「御寶今當改造，而為政以德、科舉之寶、宣賜之寶此三寶，皆鑄之以銀乎？古者或有以銅鑄之，未知如何？」

上曰：「宣賜之寶，雖以銅鑄之，可也。」⁴⁴

39 (日) 木村拓，《朝鮮王朝の侯国の立場と外交》，頁 339-340。另除了「為政以德」印以外，對馬藩亦偽造室町幕府將軍用於對朝往來文書的「德有鄰」印，以及十五世紀以來往來於日朝間的西日本大名、國人之圖書（印之別稱）、通信符等，現皆藏於日本九州博物館。對馬藩偽造之印、通信符之介紹參見(日) 田代和生、米谷均，〈宗家旧蔵「図書」と木印〉，《朝鮮學報》156(1995.7): 13-96。對馬藩因朝鮮王朝緊縮對日商貿規模，為了增加對朝往來次數，因而開始偽造圖書、印信，代表性研究參見(日) 橋本雄，《中世日本の国際関係：東アジア通交圏と偽使問題》（東京：吉川弘文館，2005）。

40 「禮曹啓曰：『平時我國所送日本書契，例用『為政以德』圖書矣。今番回答使持去書契，亦必用圖書』」（《朝鮮宣祖實錄》，卷 205「宣祖 39 年 11 月庚午」條），頁 281。

41 朝鮮王朝後期致幕府將軍書契中印文之整理分析見(日) 木村拓，《朝鮮王朝の侯国の立場と外交》，頁 313-319。

42 《光海君日記》（中草本，《朝鮮王朝實錄》第 29 冊），卷 39「光海君 9 年 2 月癸卯」條，頁 141。

43 「為政以德」印之尺寸調查記錄見(日) 田代和生，〈朝鮮国書原本の所在と科学分析〉，《朝鮮學報》202(2007.1): 19。

44 《朝鮮仁祖實錄》（《朝鮮王朝實錄》第 33 冊），卷 6「仁祖 2 年 5 月己未」條，頁 615。

可知 1624 年「為政以德」改鑄前為銅印。第 2 次的改鑄即為 1624 年朝鮮通信使節出使前，禮曹判書李廷龜提出的上述之議。然似因未能即時完成改鑄，而改用「施命之寶」。⁴⁵「施命之寶」為十五世紀用於授職予女真人、倭人的官教（任命狀）之印，⁴⁶此印歷經數次改制，至 1493 年決議採用「依大寶體制，以七品銀鑄作而鍍金」。⁴⁷

綜上可知，1624 年李廷龜提出改鑄「為政以德」為銀印，但因不及改鑄，因而暫用銀鑄「施命之寶」印。據該年書契之抄本可見「施命之寶」之印文字體為九疊篆，改鑄的「為政以德」印亦循此制，此後致幕府將軍的書契中可見九疊篆之「為政以德」印文，⁴⁸且增大為 9.7x9.7cm，至 1811 年最後一次派遣朝鮮通信使為止，原則上即採用此印。

45 (日) 木村拓，《朝鮮王朝の侯国の立場と外交》，頁 322-323。「施命之寶」的尺寸依木村拓於該書頁 315 之記載，該印影為模繪，參見圖四。

46 十五世紀前中期以來，朝鮮王朝對女真人、降倭、向化倭人、居住於朝鮮的日人等採取授予官職的羈縻政策，相關研究參見(日) 中村榮孝，〈受職倭人の告身〉，《日鮮關係史の研究(上)》(東京：吉川弘文館，1965)，頁 573-626；(韓) 韓文鍾，〈朝鮮前期の受職倭人〉，《年報朝鮮學》5(1995.7): 1-32；(日) 河內良弘，〈明代女真史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92)，頁 424-450；Kenneth R. Robinson，〈朝鮮王朝——受職女真人の關係と「朝鮮」〉，《歷史評論》592(1999.8): 29-42；(韓) 朴正珉，〈朝鮮前期の対女真政策〉，《年報朝鮮學》20(2017.12): 135-156；(日) 木村拓，〈朝鮮王朝の侯国の立場と外交〉，頁 31-74 等。

47 《朝鮮成宗實錄》(《朝鮮王朝實錄》第 12 冊)，卷 280「成宗 24 年 7 月乙未、戊戌」條，頁 352、357。有關施命之寶的改鑄參見(日) 川西裕也，〈朝鮮中近世の公文書と国家：変革期の任命文書をめぐって〉(福岡：九州大學出版會，2014)，頁 125-139；詳細分析參見(日) 木村拓，〈朝鮮王朝の侯国の立場と外交〉，頁 31-80。

48 田代和生認為此一印文字體的轉變應是朝鮮為了防止日本刻造，而改用難以偽造的九疊篆，見氏著，〈朝鮮国書原本の所在と科学分析〉：18-24。

表一 十七 - 十九世紀朝鮮國王致幕府將軍書⁴⁹

發文者自稱	受文者稱號	致稱語	結尾語	時間標記	結尾署名自稱	印
(朝鮮國王 李諱)	(日本國王 殿下)	(奉復)	(不宣)	(1604.2)*1	不明	不明
朝鮮國王 李昞	日本國王 殿下	奉書*2		萬曆三十五年 正月日 (1607.1)	朝鮮國王 李昞	為政以德 (漢篆銅印， 7.4x7.4)
朝鮮國王 李瑱	日本國王 殿下	奉復	不宣	萬曆參拾柒年 伍月日 (1609.5)	不明	不明
朝鮮國王 李瑱	日本國王 殿下	奉書	不宣	萬曆四十五年 五月日 (1617.5)	朝鮮國王 李瑱	為政以德 (漢篆銅印， 8.1x8.1)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宣	天啟貳年 五月日 (1622.5)	不明	不明
朝鮮國王 李佺(侅)	日本國王 殿下	奉書	不宣	天啟肆年 捌月日 (1624.8)	朝鮮國王 李佺(侅)*3	施命之寶 (九疊篆銀印， 10x10)
朝鮮國王 李侗	日本國大君 殿下	奉書	不宣	崇禎九年八月 十一日 (1636.8.11)	朝鮮國王 李侗	為政以德 (九疊篆銀印， 9.7x9.7)*4
朝鮮國王 李侗	日本國大君 殿下	奉書	不宣	崇禎十六年 二月日 (1643.2)	朝鮮國王 李侗	為政以德 (九疊篆銀印， 9.7x9.7)
朝鮮國王 李湔	日本國大君 殿下	奉書	不宣	乙未年四月日 (1655.4)	朝鮮國王 李湔	為政以德 (九疊篆銀印， 9.7x9.7)
朝鮮國王 李焞	日本國大君 殿下	奉書	不宣	壬戌年五月日 (1682.5)	朝鮮國王 李湔	為政以德 (九疊篆銀印， 9.7x9.7)

49 十七 - 十九世紀朝鮮王朝遣使江戶分別為 1607、1617、1624 年的回答兼刷還使；1636、1655、1682、1711、1719、1748、1764、1811 年共計 8 次的通信使節，其中 1811 年僅達對馬，未前往江戶，以上各次皆有朝鮮國王致幕府將軍書契。另 1609、1622 年為對馬藩私自以將軍使之名義出使至釜山，唯朝鮮均以朝鮮國王之名義，回覆幕府將軍。兩次書契之抄本雖見於《統善隣国宝記》，但無印信之相關紀錄。對此，木村拓雖依前後書契慣例推測為「為政以德」印，此處則記無不明。

發文者自稱	受文者稱號	致稱語	結尾語	時間標記	結尾署名自稱	印
朝鮮國王 李焞	日本國王 殿下	奉書	不備	辛卯年五月日 (1711.5)	朝鮮國王 李湔	為政以德 (九疊篆銀印， 9.7x9.7)
朝鮮國王 李焞	日本國大君 殿下	奉書	不備	己亥年四月日 (1719.4)	朝鮮國王 李焞	為政以德 (九疊篆銀印， 9.7x9.7)
朝鮮國王 李吟	日本國大君 殿下	奉書	不備	丁卯年十一月日 (1747.11)	朝鮮國王 李吟	為政以德 (九疊篆銀印， 9.7x9.7)
朝鮮國王 李吟	日本國大君 殿下	奉書	不備	癸未年八月日 (1763.8)	朝鮮國王 李吟	為政以德 (九疊篆銀印， 9.7x9.7)
朝鮮國王 李瑄	日本國大君 殿下	奉書	不備	辛未年二月日 (1811.2)	朝鮮國王 李瑄	為政以德 (九疊篆銀印， 9.7x9.7)

據《朝鮮王朝實錄》、《善隣国宝記・新訂統善隣国宝記》、《外藩通書》、《影印本異国日記：金地院崇伝外交文書集成》、國立東京博物館資料庫等整理而成。⁵⁰

*¹ 此紀錄見於《朝鮮王朝實錄》，然因此紀錄非原書契的抄錄副本，所以時間標記欄所記之時間為《朝鮮王朝實錄》所錄之時間，另結尾署名自稱與印皆不明。

*² 該年朝鮮副使慶暹《慶七松海槎錄》中可見朝鮮國王書契之內容，此處以留有印文信息的紀錄為準。

*³ 《影印本異国日記：金地院崇伝外交文書集成》記為李佺，時朝鮮國王為仁祖李祹。

*⁴ 1636 年僅見書契抄本，未見印文，唯因自 1624 年以後未見對日交鄰印信改鑄之紀錄，據此推測應為九疊篆「為政以德」銀印。

50 另參考(日)田代和生，〈朝鮮国書原本の所在と科学分析〉、(日)伊藤幸司，〈現存史料からみた日朝外交文書・書契〉；(日)木村拓，〈朝鮮王朝の侯国的立場と外交〉、(日)荒木和憲，〈中世日本往復外交文書をめぐる様式論的検討〉；(日)古川祐貴、岡本真、松方冬子，〈日本一朝鮮・西欧・台湾鄭氏往復外交文書表：16世紀末～19世紀初頭における〉等文。1643-1811年印之尺寸略有些微差異，此處原則上統記為 9.7cmx9.7cm。另贈禮清單的別幅亦有「為政以德」印，由於其與書契內文之印同，加上本文主要聚焦於書契書式，因此未列入此表。



圖二 「為政以德」印
(漢篆, 1500 年朝鮮國王書契)



圖三 「為政以德」印
(漢篆, 1607 年朝鮮國王書契)⁵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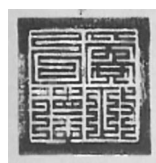
圖四 「施命之寶」印
(九疊篆, 1624 年朝鮮國王書契)⁵²



圖五 「施命之寶」印
(九疊篆)⁵³



圖六 「為政以德」印
(九疊篆, 1643 年朝鮮國王書契)⁵⁴



圖七 「為政以德」印
(九疊篆, 1682 年朝鮮國王書契)⁵⁵

51 該書契現藏於京都大學綜合博物館，印影轉引用自（日）長崎歷史文化博物館編，《対馬藩と朝鮮通信使：十二万点の宗家文書が語る歴史の真実：重要文化財指定記念特別展》（長崎：長崎歷史文化博物館，2013），頁 42。

52 該書契現僅見抄本，印文取自（日）佐々木玄龍等著，異國日記刊行會編，《影印本異國日記：金地院崇伝外交文書集成》（東京：東京美術，1989），頁 51。

53 （韓）寶印所編，《寶印所儀軌》（首爾：奎章閣韓國研究院藏，1876 年刊本），葉 31b。

54 「東京國立博物館畫像檢索系統」，<https://webarchives.tnm.jp/imgsearch/show/C0045151>（2022.8.20 上網檢索）。

55 藤井齊城有鄰館藏，轉引自（日）京都文化博物館、京都新聞社編，《こころの交流 朝鮮通信使：江戸時代から 21 世紀へのメッセージ》（京都：京都文化博物館、京都新聞社，2001），頁 102。

三、十七世紀朝鮮與後金的交鄰往來及其文書

朝鮮與後金間的往來可溯及至 1580 年代末期以來，努爾哈赤逐步統一建州女真各部期間。當時努爾哈赤為了防止朝鮮與明朝結盟，積極對朝鮮往來，如 1592-1598 年豐臣秀吉出兵朝鮮期間，努爾哈赤即曾提議出兵援助朝鮮，⁵⁶ 另 1595 年因女真人入朝鮮渭源境內採蔘遭殺害，努爾哈赤亦曾遣使交涉，時朝鮮主要由滿浦僉使因應。⁵⁷

1616 年努爾哈赤稱汗，國號大金（史稱後金，本文原則以後金稱之），後金與明朝對壘，身為明朝的朝貢國，同時與後金邊境相鄰的朝鮮，隨著後金勢力增強，與後金間的往來亦日漸頻繁。1618 年努爾哈赤對明宣戰後，曾遣使滿浦致書朝鮮要求保持中立。對此，滿浦僉使表示根據往例，無法把來書交與朝鮮國王，但留置持書來使，藉此打探後金情報，⁵⁸ 此處所指過往慣例，即為前述由滿浦僉使因應之例。

1619 年朝鮮應明朝之要求共同出兵後金，唯朝明聯軍敗，朝鮮將領姜弘立降於後金，同年 3 月努爾哈赤以「後金國汗」之稱致書朝鮮，⁵⁹ 表

56 《朝鮮宣祖實錄》，卷 30「宣祖 25 年 9 月甲戌」條，頁 544。

57 即「渭源採蔘事件」，滿浦僉使之因應、回書見於《朝鮮宣祖實錄》，卷 65「宣祖 28 年 7 月丙申」條，頁 539、卷 69「宣祖 28 年 11 月丙戌」條，頁 598，此亦是後述 1621 年派遣滿浦僉使鄭忠信出使後金之因。滿浦僉使為滿浦僉節制使之略稱，為隸屬於平安道下滿浦鎮之長官，品階為從三品，史料中多記為滿浦僉使。參見（韓）金致仁等編纂，《大典通編（下）》，卷 4，收入（韓）首爾大學校奎章閣編，《奎章閣資料叢書·法典篇》（首爾：首爾大學校奎章閣，1998），頁 58。

58 《光海君日記》（中草本），卷 45「光海君 10 年 5 月丙辰」條，頁 547。

5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譯，《內閣藏本滿文老檔》第 19 冊（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9），頁 64；（韓）不著撰人，《光海君朝日記 四》，收入（韓）朝鮮古書刊行會編，《朝鮮群書大系》第 10 輯（京城：朝鮮古書刊行會，1910），頁 549。另據《朝鮮王朝實錄》記載，時努爾哈赤的來書中使用篆樣番字「後金天命皇帝」之印，見《光海君日記》（中草本），卷 49「光海君 11 年 4 月壬申」條，頁 127。關於清入關前之印，莊吉發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典藏於內閣大庫中滿文印模，譯為「天命後金汗之印」、「後金汗之印」，參見氏著，〈《滿文原檔》與清入關前往來朝鮮滿文國書之比較研究〉，收入白文煜主編，《清前歷史與盛京文化：清前史研究中心成立暨紀念盛京定名 380 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

示欲與朝鮮結盟。⁶⁰當時對明、後金採取「兩端外交」的光海君，⁶¹對後金表示友好往來、勿啟戰端為幸之意。⁶²然此舉恐引發明朝的不滿與問罪，因此朝鮮以平安道觀察使朴燁之名義覆書，回書的致稱對象既非來書的「後金天命皇帝」，而是「建州衛馬法」，⁶³且於文書送出前，謹慎修改文句，將文書結尾改為「此意轉告幸甚」，⁶⁴顯示不直接回覆之意。唯為了避免後金不悅，朝鮮於回書中稱以「貴國」⁶⁵以示慎重之意。⁶⁶

2015)，頁 316。另，莊吉發於同文指出，後金致書朝鮮國王前，先漢譯滿文原稿，因此朝鮮史料所記後金來書之漢文內容與後金來書無異，為此本文原則上主要依據朝鮮方面史料引用後金來書之書頭辭。此外，鈴木開考察 1616-1636 年後金致朝鮮國王書之滿文原稿，可見後金對朝鮮國王稱呼，由「solho(i)han」逐漸改為「solho(i)wang」、「coohyan gurun i wang」、「solho i wang」，此一變化反映隨著後金勢力之發展，對朝鮮認知的轉變，參見（日）鈴木開，〈朝清關係における朝鮮国王号の成立〉，《明清交替と朝鮮外交》（東京：刀水書房，2021），頁 443-460。唯本文主要基於朝鮮之立場，考察朝鮮王朝交鄰政策的轉變，因此朝鮮國王與後金之間的文書往來，原則上使用朝鮮史料中「朝鮮國王」一稱。

60 清·不著撰人，《滿洲實錄》（民國十九年〔1930〕遼寧通志館稿紅格鈔本），卷 5「天命 4 年 3 月 21 日」條，頁 253-255。

61 有關光海君「兩端外交」近年主要之相關研究參見（韓）李銀淑，〈광해군의 실리 외교（光海君的實利外交）〉，《軍事學院論文集》57(2001.2): 151-178；尤淑君，〈朝鮮朝事大主義與光海君「兩端外交」的失敗〉，《東疆學刊》37.3(2020.7): 71-76。

62 清·不著撰人，《滿洲實錄》，卷 5「天命 4 年 5 月 28 日」條，頁 256-258。

63 同註 62。「馬法」於滿文中具尊稱之意，見（日）羽田亨編著，《滿和辭典》（高雄：學海出版社，2011），頁 296。另值得注意的是，時朝鮮與後金間的文書往來，遭徐光啟等人糾舉彈劾，朝鮮為此遣使辯誣，其中辯駁說詞即為，朝鮮回覆後金的文書中不稱以後金，而是獲自明朝的部名——建州，對努爾哈赤不用其自稱之號，而用「馬法」，「待之以番頭也」，參見《明神宗實錄》，卷 594「萬曆 48 年 5 月戊戌」條，頁 11398。朝鮮之致書於《滿洲實錄》中受文者稱號則記為「滿洲國主馬法」（見《滿洲實錄》，卷 5「天命 4 年 5 月 28 日條」，頁 256-258）。

64 《光海君日記》（中草本），卷 49「光海君 11 年 4 月甲戌」條，頁 128。

65 同註 62。

66 「（前略）何不書後金號，而只稱建州乎，必不以隣國待之也。臣曰：我國之稱建州，自前已熟，下文稱貴國云。則其不以隣國待之而然耶（下略）」見（韓）趙慶男，《續雜錄》，收入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編纂出版委員會編，《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 2 輯·史部第 9 冊（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 323。

1621 年後金陸續攻陷瀋陽、遼陽，明朝喪失遼東的支配力，同年後金陸續遣使來書責問朝鮮出兵援明、不送還遼東難民之事，⁶⁷ 加上雙方於邊境的衝突事件等，⁶⁸ 同年 8 月朝鮮派遣滿浦僉使鄭忠信出使後金，傳達與後金的友好交鄰之意，並藉此探查後金情勢。⁶⁹ 11 月努爾哈赤出兵鎮江，毛文龍率兵逃入朝鮮境內，12 月後金為搜索毛文龍，由阿敏率兵入宣川、龍川，⁷⁰ 1622 年 3 月，努爾哈赤致書朝鮮國王，責難朝鮮與明的封貢關係，⁷¹ 同年 4 月後金攻陷廣寧，朝鮮通事遭殺害，朝鮮與後金關係緊張，9 月朝鮮派遣譯官文希賢前往後金，抗議通事遭殺害之事。⁷²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朝鮮所攜的文書格式是「依日本書啟規式」，並稱以「建州衛後金國可汗」⁷³ 且依御寶規格刻印「交鄰以信之印」。⁷⁴ 由「日本書啟規式」及使用「交鄰以信之印」可知，此次致送後金的書信應為十五世紀以來，朝鮮王朝致幕府將軍之書契格式。加以，朝廷議論此次的文書格式時，不斷提及稱後金國號、使用御寶為「鄰國之禮」，可知朝鮮將後金視為鄰國，待之以形成於十五世紀以來的交鄰慣例。唯其後朝鮮數度因應毛文龍軍糧與武器之請援，加上朝鮮時值仁祖反正、李适反亂等內政動盪之時期，以及努爾哈赤身亡等，朝鮮與後金間的遣使與通信暫時

67 1621 年 3 月、7 月後金兩次致書皆以後金國汗之稱致書朝鮮國王，相關史料見《內閣藏本滿文老檔》第 19 冊，頁 64、78；清·覺羅勒德洪監修，《太祖高皇帝實錄》，卷 7「天命 6 年 3 月癸亥」條，頁 105-1。

68 《光海君日記》（中草本），卷 56「光海君 13 年 6 月己卯」條，頁 573。

69 《光海君日記》（中草本），卷 56「光海君 13 年 6 月辛未」條，頁 568。有關派遣鄭忠信之經緯與交涉經過參見（日）鈴木開，〈光海君十三年における鄭忠信の後金派遣〉，《明清交替と朝鮮外交》，頁 53-88。

70 《光海君日記》（中草本），卷 59「光海君 13 年 12 月乙酉」條，頁 703。

71 （韓）趙慶男，《續雜錄》，頁 349。

72 《光海君日記》（中草本），卷 62「光海君 14 年 9 月甲午」條，頁 167。

73 《光海君日記》（中草本），卷 62「光海君 14 年 8 月辛卯」條，頁 165。朝鮮雖仍使用獲自明朝的部名——「建州衛」，然此應與 1619 年回覆努爾哈赤來書的兩端外交策略相同，即一方面因應後金對等交鄰之要求，另一方面為日後若遭明朝問罪時創造得以推諉之詞。

74 《光海君日記》（中草本），卷 62「光海君 14 年 8 月辛未」條，頁 151。

中斷，至 1627 年後金出兵朝鮮後始再度往來。⁷⁵

1627 年 1 月後金以朝鮮出兵協助明朝、援助毛文龍、遼民問題、遼東歉收糧食不足等七大恨為由，出兵朝鮮，⁷⁶ 後金軍勢如破竹逼近平壤，時朝鮮國王仁祖逃往江華島，同年 2 月朝鮮遣使議和，3 月雙方先後議定江都之盟、平壤之盟，朝鮮與後金結為兄弟之國。朝鮮與後金關係的轉變，亦為雙方的文書書式帶來變化，即 1627 年 2 月雙方停戰和議期間，朝鮮使節姜綏所持之書仍用天啟年號，時後金將領劉海提議改為「天聰」，姜綏不從，當晚劉海表示不從其意則不退兵，姜綏馳報此事，朝鮮礙於軍糧不足無法久戰，為使議和順利進行，決議致送後金的文書改採無須使用年號的揭帖式。⁷⁷ 此書式似為後金所接受，因同年 3 月即可見朝鮮以揭帖致書後金，⁷⁸ 同年 9 月雖可見後金對於揭帖不記年月日之書式習慣，恐造成日後不易分辨、管理的怨言，要求今後來書應記時間。但當時的朝鮮使節並未直接回應，而是答以「書尾書左仲者，亦是書信之格，相敬之道也」。⁷⁹

揭帖為始於明代的上行文書之一，用於內閣大學士向皇帝密奏時，其文書格式為「某官某謹揭為某事……理合具揭，須至密揭帖者……年月日」，⁸⁰ 但後金與朝鮮間的揭帖與此書式不同，如 1627 年 3 月朝鮮致後金

75 參見（日）浦廉一，〈明末清初の鮮満關係上における日本の地位（一）〉，《史林》19.2(1934.4): 24-48；同氏著，〈明末清初の鮮満關係上における日本の地位（二）〉，《史林》19.3(1934.7): 122-146；（日）田川孝三，〈毛文龍と朝鮮との關係について〉（京城：今西龍，1932）。

76 參見張存武著，吳政緯編校，〈清天聰時代後金汗國與朝鮮的關係〉，《清代中韓關係史論集（卷一）》（臺北：秀威資訊，2021），頁 133-138；孫衛國，〈入關前清與朝鮮關係的演變歷程〉，《從「尊明」到「奉清」：朝鮮王朝對清意識之嬗變，1627-191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8），頁 154-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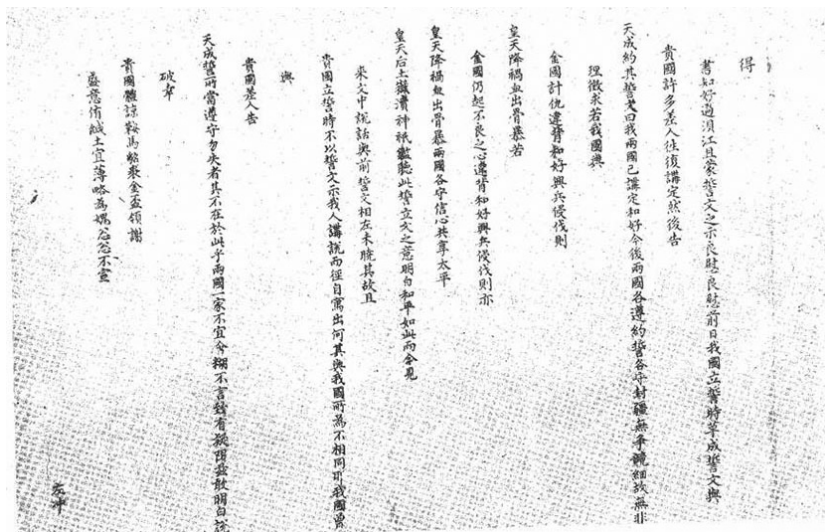
77 《朝鮮仁祖實錄》，卷 15「仁祖 5 年 2 月庚申」條，頁 177。

78 《朝鮮仁祖實錄》，卷 15「仁祖 5 年 3 月庚午」條，頁 181。此為朝鮮國王致二貝勒阿敏之揭帖，此條因 1627 年 2 月朝鮮與後金停戰議和期間，雙方之文書往來主要為後金之統兵將官之一二大貝勒阿敏致書朝鮮國王，文書往來紀錄見於《朝鮮仁祖實錄》，卷 15「仁祖 5 年 2 月己亥」條，頁 167、「仁祖 5 年 2 月乙丑」條，頁 179。

79 （韓）趙慶男，《續雜錄》，頁 414。

80 徐望之，《公牘通論》（上海：上海書店，1991），頁 32。

質問日前雙方議定江華盟約誓文內容有異之揭帖：⁸¹



圖八 1627 年 3 月朝鮮致後金揭帖。轉引自李光濤編，《明清檔案存真選輯：初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9），頁 30。⁸²

81 《朝鮮仁祖實錄》，卷 15「仁祖 5 年 3 月庚寅」條，頁 187，收有節錄內容。

82 明末作為對外往來的揭帖實物尚有收藏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毛文龍致後金的兩封揭帖，兩封揭帖之介紹參見（日）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一般共同研究「史料編纂所所蔵明清中国公文書関係史料の比較研究」プロジェクト編，《明清中国関係文書の比較研究：台湾所在史料を中心に》（東京：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2021），頁 107-108。唯此兩封揭帖之格式與 1627 年 3 月朝鮮致後金之揭帖略有不同，如 1629 年致皇太極的揭帖書頭為「都督毛文龍再拜」並於「毛文龍」的「文龍」兩字上蓋有「平遼大將軍」印，結尾書以「左沖」，未記年月日，揭帖內文之後列有毛文龍致贈土宜，土宜清單後署名「都督毛文龍再拜」，同樣於「文龍」兩字上蓋有「平遼大將軍」印。另一封時間不詳的毛文龍揭帖則是於揭帖封套寫有「通家侍生毛文龍再拜」，並於「毛文龍」的「文龍」兩字蓋上「毛文龍印」之私印，文末以「名正東 慎餘」代替署名，亦無年月日。另，查閱收入於《承政院日記》、《朝鮮王朝實錄》、《事大文軌》中，朝鮮與明朝官員間之揭帖則可發現，揭帖多無書頭辭、文末無署名、未記年月日，未必皆有結尾語，如有結尾語除「不宣」以外，另有「統惟盛亮」、「伏惟心亮」、「統惟鑑諒」、「頓首」、「幸甚幸甚」等，由此可知，揭帖屬簡要書信格式，因此並無嚴格的書式規定。

由上可知，此揭帖無「某官某謹揭為某事」之書頭辭，直接書以內文，內文結尾亦無「理合具揭，須至密揭帖者……年月日」之定式文句與時間標記，文末以「不宣」結尾，左下則書以表示文書結束的「左沖」。此外，由於無發文者與收文者的書頭辭，因此文末亦未見發文者署名，⁸³亦無「交鄰以信之印」。⁸⁴綜上可知，同為明朝朝貢國及後金兄弟之國，卻又身處於明與後金軍事衝突夾縫中的朝鮮，為了確保與明、後金的關係得以並存，選擇變更對後金文書之書式，由書契轉變為無須書寫時間，避免使用明朝年號，引發雙方衝突的揭帖。⁸⁵

唯後金致書朝鮮多寫有「金國汗致書朝鮮國王」之書頭辭，⁸⁶此一簡易的揭帖書式終引發後金不滿。面對 1629 年 6 月後金反映書頭辭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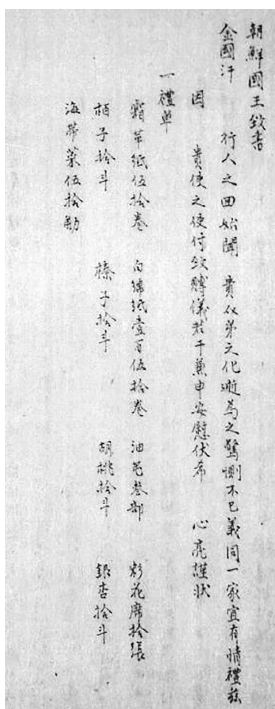
83 朝鮮與明朝官員間的揭帖，另可見以「名正具」取代署名之例，如 1629 年 3 月毛文龍致朝鮮揭帖：「海水未判，戎務倥傯，不遑走一介以候新禧，歉也何似？昨因聞問賢王，差遊擊毛有簡，親齎尺牘，訊知滋擾驛遞，誠可恨也。惟執事，速令回來，不致稽留素事，皆出高義薄雲天矣。肅此以達，庸庸布悃愚。不宣。名正具，左沖。」見（韓）國史編纂委員會編纂，《承政院日記》（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61），第 25 冊「仁祖 7 年 3 月 3 日己未」條，葉 6b。本文引用之《承政院日記》，俱依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承政院日記資料庫」，<https://sjw.history.go.kr/main.do>（2022.8.20 上網檢索）。另參見（日）鈴木開，《明清交替と朝鮮外交》，頁 174-175。

84 1616-1635 年期間朝鮮國王致後金國汗書之原件現僅見 1627、1635 年兩件（收入《明清檔案存真選輯：初集》），其餘主要為《朝鮮王朝實錄》、《清實錄》、《朝鮮國王來書簿》等史料集中之記錄、抄本，此類史料中皆未見印文之模繪。唯 1627、1635 年兩件文書亦無印信，此應為前述 1627 年朝鮮與後金往來文書改採無書頭辭及結尾署名的揭帖，因此未使用印信。1629 年以後雖增加書頭辭，但仍無結尾署名，應亦不使用印信。據此推測「交鄰以信之印」應僅使用於 1622 年 9 月朝鮮致後金之書。

85 即便有時間標記亦採用干支，如 1628 年 1 月朝鮮國王為糴米開市事致金汗揭帖，參見附表。

86 《後金汗國（皇太極）天聰朝稿簿奏疏》（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0）中收錄 1628-1635 年期間致朝鮮國王之文書原則上皆有「金國汗致書朝鮮國王」之書頭辭。另《朝鮮王朝實錄》可見「大金國汗致書於朝鮮國王弟」（《朝鮮仁祖實錄》，卷 17「仁祖 5 年 8 月丁未」條，頁 221）、「金國汗致書於朝鮮國王弟」（《朝鮮仁祖實錄》，卷 18「仁祖 6 年 2 月甲寅」條，頁 260）、「金國汗致書朝鮮國王」（《朝鮮仁祖實錄》，卷 19「仁祖 6 年 8 月甲辰」條，頁 283）等紀錄。

朝鮮表示僅是因循舊例且與漢人往來書式無異，⁸⁷但仍於同年9月加入「朝鮮國王答書金國汗閣下」之書頭辭，1630年起則多為「朝鮮國王奉書金國汗」。然值得注意的是，朝鮮國王致後金國汗之書雖加入書頭辭，但文末仍延續揭帖書式，無時間標記，亦無結尾署名自稱與印信，形成如下圖之書契、揭帖混用的變形書式。



圖九 朝鮮國王致金國汗書。轉引自清·不著撰人，《朝鮮國來書簿》（首爾：漢城大學校附屬圖書館藏），頁86。

至1636年清朝出兵朝鮮為止，雙方往來文書之書式原則上即採用此一變形揭帖。⁸⁸唯期間仍歷經一次微調，即1631年起朝鮮致書的書頭辭

87 張存武、葉泉宏編，《清入關前與朝鮮往來國書彙編 1619-1643》（臺北：國史館，2000），頁61-62。

88 此一書式仍以不記時間標記的揭帖特色為主，因此稱之為變形揭帖。

頻見「朝鮮國王致書金國汗」，相較於「奉書」主要為下對上亦或表示尊稱時的致稱語，「致書」則多用於同輩或上對下，⁸⁹ 1635 年 12 月後金遣使責備朝鮮國王背盟，並責難「往日來書俱有『奉』字，近年來不寫『奉』字，只書『致』字，豈予微弱，顯見王之輕我耶」。⁹⁰ 對此，朝鮮回以「致」、「奉」皆是鄰國相敬之稱，且查閱過往文書，後金也曾使用「奉書」，朝鮮近來使用「致書」一辭僅是無心之過，後金特為此來書責問，深感惶恐。⁹¹ 此後，至 1636 年清朝出兵朝鮮前，朝鮮國王致書後金的書頭致稱辭，原則上使用「奉書」、「奉答」。⁹²

四、十七世紀朝鮮王朝交鄰政策之變化

如前言所述，關於朝鮮王朝交鄰政策轉變之討論主要聚焦於十七世紀的日朝，且以日朝交鄰為基準，考察朝鮮與後金的交鄰關係。然經由以上考察朝鮮與江戶幕府、後金間交鄰關係的發展與往來書式的變化，可知十七世紀朝鮮王朝的交鄰政策並非日朝單方面地影響朝金，應是相互影響。

首先，前述 1622 年朝鮮致後金交鄰文書時「依日本書啟規式」，此外 1628 年派遣使節出使後金時，也依遣使日本之例，⁹³ 由過往的武官改

89 相關研究參見（日）廣瀬憲雄，《古代日本と東部ユーラシアの国際關係》（東京：勉誠出版，2018），頁 25-55。

90 《朝鮮仁祖實錄》，卷 31「仁祖 13 年 12 月丙午」條，頁 620。

91 同註 90。

92 張存武、葉泉宏編，《清入關前與朝鮮往來國書彙編 1619-1643》，頁 171、177、178。

93 《朝鮮仁祖實錄》，卷 18「仁祖 6 年 6 月庚寅」條，頁 275。使節的級別、致贈物品等亦是交鄰往來之一環，但因受限於篇幅，加上朝鮮遣使江戶使節的品階，除正使以外，至十八世紀期間皆可見變化，現受限於史料，難以判別變化之因。另，朝鮮致贈日、後金的禮物，原則上多依其要求及慣例致贈，如朝鮮致贈日方的鷹、人參、白苧布、黑麻布等多為中世以來常見之品項，致贈後金的禮物則因後金與明朝間的軍事衝突，互市貿易斷絕，及因應後金欲修建佛寺之需，曾致贈長劍、短劍、長槍等武器；非朝鮮物產的丹木與胡椒；產自明朝的青布；整修佛寺所需的顏料等。此外，由於 1633 年後金以朝鮮對開市要求反應消極，因而大幅增加朝鮮致贈禮物之品項與數量，此一現象至 1636 年清朝出兵朝鮮後亦可見。此實欲藉此要求朝鮮展示友好忠

派正三品的六曹參議出任正使，因而於行前賜與正使鄭文翼正三品工曹參議之職。⁹⁴ 由此，確如先行研究所指，朝鮮對後金的交鄰主要參照對日的交鄰規式，但如將考察視角移轉至朝鮮對後金、日交鄰印信的變化，則可見不同的情況。

表二 十七 - 十九世紀朝鮮王朝致日、後金交鄰文書書式比較表

致贈對象	書式	發文者自稱	受文者稱號	致稱語	結尾語	時間標記	印
江戸幕府將軍	書契 (1607-1811)	朝鮮國王	日本國王 (1607-1624)	奉書	不宣 (1607-1682)	明年號 (1636-1643)	為政以德 (1607) (漢篆木印, 7.4x7.4cm)
			日本國大君 (1636-1682)				為政以德 (1617) (漢篆銅印, 8.1x8.1cm)
			日本國王 (1711)				施命之寶 (1624) (九疊篆銀印, 10x10cm)
			日本國大君 (1719-1811)		不備 (1711-1811)	千支 (1655-1811)	為政以德 (1636-1811) (九疊篆銀印, 9.7x9.7cm)
後金國汗	不明 (1619)	平安道觀察使	建州衛馬法	奉書	不明	明年號	平安監司
	書契 (1622.9)	朝鮮國王	建州衛後金國汗	不明	不明	明年號	交鄰以信之印 (九疊篆銀印)
	揭帖 (1627-1629)	無	無	無	不宣 左仲	無	無
	變形揭帖 (1629-1635)	朝鮮國王	金國汗	奉書 奉答 答書 致書	不宣 不備 等	無	無

誠之意，即贈禮的品項數額已跳脫交鄰往來規範的範疇，成為交涉的手段，並有前述朝鮮因應致贈對象國需求的隨機性。且朝鮮國王致幕府將軍的禮物清單雖皆有留存，但致後金者則僅見 1627 年以後之紀錄，不易進行比較分析。為此，待具體掌握相關史料後，連同前述使節品階等問題再另文分析討論。

94 《承政院日記》，第 21 冊「仁祖 6 年 6 月 1 日」條，葉 119a。1631 年出使後金的回答使魏廷詰於出使前獲兵曹參判之銜，參見（日）鈴木開，《明清交替と朝鮮外交》，頁 241、275。

如前所述，十七世紀朝鮮國王致幕府將軍書契所使用的印信先後歷經 1617、1624、1636 年三次變更，其中 1617 年因「為政以德」木印毀於戰亂，改鑄為銅印，印文仍是漢篆體。⁹⁵ 唯值得注意的是，改鑄不到 10 年的「為政以德」印，於 1624 年出使江戶前，禮曹參判李廷龜再次提出改鑄之議，即便不及改鑄，亦未沿用 1617 年改鑄的漢篆「為政以德」銅印，而是使用九疊篆體的「施命之寶」銀印，且改鑄後的「為政以德」印，採用與「施命之寶」同規格的九疊篆銀印，即 1624 年「為政以德」欲由漢篆銅印，改鑄為九疊篆銀印。由九疊篆體主要用於御寶，且印信材質由銅提升至銀，可知 1624 年的改鑄反映對日交鄰關係規格的提升。此一變化應與朝鮮、後金交鄰關係的發展有關。

如前述，1622 年朝鮮致書後金之前，討論印信時決議刻印「交鄰以信之印」，且該印「當與御寶一樣造作」，⁹⁶ 據 1593 年朝鮮禮曹奏報朝鮮宗廟御寶因朝鮮之役毀損情況時，提到「宗廟御寶與提調奉審，則各室金玉銀三色寶，并五十一顆，皆存無欠矣」。⁹⁷ 由此可知，宗室御寶有金、玉、銀三種材質，其中金印原則上用於朝鮮國王璽寶，玉印多見於冊封宗室之用，⁹⁸ 銀印則用於冊封世孫。⁹⁹ 此外，用於教命、諭書及試卷的施命之寶、諭書之寶、¹⁰⁰ 科舉之寶¹⁰¹ 等御寶，亦採銀鑄及九疊篆體，加上前述 1493 年野人官教之「施命之寶」採大寶體制銀鑄，據此推測採御寶規格的「交鄰以信之印」應為九疊篆銀印。

十五世紀朝鮮對女真採取授職的羈縻政策，自 1616 年後金成立不久

95 1617 年的改鑄是否與 1616 年後金成立後，試圖與朝鮮展開對等往來有關，因目前未見相關史料，尚待考察。

96 《光海君日記》（中草本），卷 62「光海君 14 年 8 月辛未」條，頁 151。

97 《朝鮮宣祖實錄》，卷 35「宣祖 26 年 2 月丁酉」條，頁 630。

98 （韓）柳義養編，《春官通考》（首爾：韓國中央研究院藏，1899 年抄本），卷 7〈吉禮·宗廟·各室冊寶〉，頁 393-409。

99 （韓）禮曹編，《國朝五禮通編》（首爾：韓國中央研究院藏），卷 11，〈嘉禮·親授王世孫銀印儀〉。

100 「傳曰：諭書之寶大小，依施命之寶新造，以銀為質而鍍金」，《燕山君日記》，卷 5「燕山君元年 5 月戊戌」條，頁 670。

101 《朝鮮仁祖實錄》，卷 6「仁祖 2 年 5 月己未」條，頁 615。

後，因後金與明朝對立，1618年後金即曾致書朝鮮國王要求保持中立，唯當時朝鮮仍延續後金成立前，由隸屬平安道，品階從三品的滿浦鎮僉使因應之慣例。1619年薩爾滸之戰，朝明聯軍大敗後，面對努爾哈赤以「後金國汗」之稱要求結盟的來書，有鑑於後金勢力的成長，卻也顧忌明朝反應的朝鮮，雖未以朝鮮國王之稱回覆，但亦非滿浦僉使，而是以從二品的平安道觀察使¹⁰²回覆努爾哈赤來書，由此可見，朝鮮對後金往來層級的提升。此後，隨著後金的勢力在遼東地區擴張，不僅明朝因此喪失在遼東的支配力，也造成朝金邊境的衝突頻發，朝鮮因而改採交鄰策略，如1621年遣使後金時不斷強調雙方應友好交鄰。因應雙方關係的變化，1622年朝鮮面對後金來書問責，即改依日本書契書式，由朝鮮國王致書「建州衛後金國可汗」，並使用銀鑄「交鄰以信之印」御寶，將雙方的往來書式提升為政權統治者往來之交鄰規格。

另一方面，1620年代日朝往來正趨於穩定，1624年為朝鮮之役後，朝鮮使節第3度遣使江戶，與對馬藩之間也於1611年起恢復歲遣船的商賈往來，¹⁰³雙方往來頻繁，則朝鮮對後金交鄰書式的變革，極有可能經由對馬傳入江戶，如此一來即可能影響逐漸穩定的日朝關係。則應是基於以上考量，朝鮮於1617年改鑄「為政以德」之印後，1624年第3次出使前再度提出改鑄之議，雖因未及改鑄，但仍採用與「交鄰以信之印」御寶相同規格的九疊篆銀印「施命之寶」，待改鑄完成後，此後之遣使即使用銀鑄九疊篆的「為政以德」印。¹⁰⁴

102 (韓) 金致仁等編纂，《大典通編》，卷4，頁57。

103 此為1609年所定的己酉約條的內容之一，見《光海君日記》(中草本)，卷7「光海君元年6月丁丑」條，頁375，然至1611年才開始派遣。主要代表性研究參見(日) 田代和生，〈日朝關係の再開と対馬〉，《近世日朝通交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1)，頁37-57；近年相關研究參見(日) 荒木和憲，〈己酉約條の締結・施行過程と対馬の「藩営」貿易〉，收入(韓) 韓日文化交流基金編，《王辰倭乱から朝鮮通信使の道へ》(坡州：景仁文化社，2019)，頁107-142。

104 日朝間往來文書印信的變化，除了「為政以德」印以外，1624年起禮曹參判、東萊府使致對馬藩主宗氏的書契中所使用的印信，也由出身地加上姓氏，如「全州崔氏」、「韓山李氏」的個人私印，改為「禮曹參議之章」的官職印，同年6月東萊府使致對馬藩主之印，也改為官職印的「東萊太守之章」。有關十六-十七世紀朝鮮官員與對

另值得注意的是，日朝交鄰往來的規式亦曾作為朝鮮對後金往來時的因應策略，即 1619 年朝鮮以平安道觀察使回覆後金來書時，後金使臣曾責問：「此文書何以平安監司為之乎」。對此，朝鮮使節回以：「我國待隣國規例，本以其道監司主之，故日本則慶尙監司為之」¹⁰⁵ 即面對後金的質問，朝鮮使節以鄰國往來由各道監司因應，並以同具交鄰關係的日朝往來為例，說明對日交鄰往來，由與日本隔海相望的慶尙道監司負責。

然此時日朝早已恢復朝鮮國王與幕府將軍間書契往來的交鄰關係，而慶尙道監司對日交鄰往來應是指，對馬藩與設置於慶尙道的東萊都護府之長官——東萊府使，及隸屬於慶尙道的釜山僉使間的往來。由此可知，朝鮮未對後金據實以告其與日本間的往來關係。究其原因，應為此時朝鮮尚未將後金視為敵禮對等的交鄰對象，因 1619 年朝鮮回覆後金文書前，朝鮮廷議曾稱：「我國與南倭，亦不以國書答通，只令釜山僉使為答」，¹⁰⁶ 因此此處的「南倭」為對馬藩，即朝鮮將與後金間的往來定位為慶尙道下東萊府使、釜山僉使，與對馬藩間的往來層級。¹⁰⁷ 因而可見，上述朝鮮以與對馬藩間的往來，作為日朝交鄰往來之例，因應後金之質問，欲藉此化解後金的不滿。

另一方面，前人研究多指出十七世紀朝鮮交鄰政策的特色為自主性的強化，其主要依據為 1637 年朝清宗藩關係成立後，1643 年朝鮮對日交

馬藩文書印信變化之列表參見（日）米谷均，〈文書樣式論から見た一六世紀の日朝往復書契〉，《九州史学》132(2002.7): 73-74。米谷均對於此變化認為朝鮮此時可能正在進行印制改革，木村拓則據此進一步強化朝鮮對日交鄰文書的公文書化之論述（氏著，《朝鮮王朝の侯国の立場と外交》，頁 319-326）。值得注意的是，前述 1619 年 4 月朝鮮王朝面對努爾哈赤來書，當時朝鮮王朝除決議以平安道觀察使朴燁之名義回覆外，亦於回書中使用平安監司之印，由於此時朝鮮尚未將努爾哈赤視為對等的交鄰對象，因此此書信之屬性與日朝間地方官員層級間書信接近。據此，亦不排除朝金交鄰書式影響日朝交鄰文書的可能性。使用平安監司印之紀錄見《光海君日記》（中草本），卷 139「光海君 11 年 4 月己巳」條，頁 229。

105（韓）趙慶男，《續雜錄》，頁 323。

106《光海君日記》（中草本），卷 50「光海君 11 年 7 月己亥」條，頁 171。

107 朝鮮除了透過東萊府使、釜山僉使以外，禮曹參議、禮曹佐郎亦與對馬藩進行文書往來。

鄰文書仍使用「崇禎」年號，1655 年則改用干支，而非清朝年號。對此，前人研究多歸因於朝鮮王朝尊明蔑清的華夷觀。¹⁰⁸ 如將考察視角轉換至十七世紀交鄰書式的變化，則 1655 年改用干支，或可視為朝鮮王朝十七世紀期間交鄰往來自主化的結果。因前述朝鮮對日、後金交鄰書式的轉變過程中，對後金改採不須書寫時間的揭帖、加入書頭辭的變形揭帖，因應對後金往來關係的升格，對日印信改採九疊篆銀印等各項書式調整，皆為朝鮮自主性的判斷。

雖宗主國對於朝貢國的對外往來，原則上不予詳加干涉，然與中國王朝陸路相連的朝鮮半島上的政權，於對外往來之際，總是顧忌宗主國的反應，如 1619 年徐光啟等人曾彈劾朝鮮與後金交酬往返，1628 年袁崇煥亦曾指朝鮮「媾倭、款奴」，為此朝鮮皆先後遣使辯誣。¹⁰⁹ 此外，為了避免宗主國的問罪，同時維持必要的對外交鄰往來，可見朝鮮對交鄰往來模糊以對，或選擇性奏報，如 1604 年朝鮮先行應允對馬藩於釜山開市貿易之事，但並未向明奏報，至 1607 年始概略地提及與對馬藩締結通商約條。¹¹⁰ 綜上可知，即便在宗主國不細究朝貢國對外往來的原則下，因地緣關係之故，加上十七世紀東亞動亂之際，朝鮮王朝始終仍須顧慮宗主國的態度。在此情況下，仍須與後金、日本往來的朝鮮，由其對後金、日本交鄰文書書式的調整，顯現了朝鮮王朝強化對外交鄰自主性的企圖。

另一方面，朝鮮交鄰往來自主性的發展過程中，於清朝成立，雙方由

108 代表性研究參見（韓）孫承喆，〈朝鮮後期對日交隣体制の脱中華的性格〉：29-38。

另如後所述，明清交替期間朝鮮成為清朝對日往來的中介者，明朝滅亡也為朝鮮的對外往來帶來彈性空間，因而改用干支，唯為了對清朝展現事大之忠誠，朝鮮致清朝文書原則上使用清朝年號。

109 徐光啟等人彈劾朝鮮與後金交酬往來，朝鮮遣使辯誣之紀錄見《光海君日記》（中草本），卷 51「光海君 11 年 10 月壬子」條，頁 223；《明神宗實錄》，卷 594「萬曆 48 年 5 月戊戌」條，頁 11397-11400；袁崇煥指朝鮮「媾倭、款奴」、朝鮮遣使辯誣之紀錄見於《朝鮮仁祖實錄》，卷 20「仁祖 7 年 5 月乙巳」條，頁 329；《朝鮮仁祖實錄》，卷 21「仁祖 7 年 7 月丙戌」條，頁 333。

110 《明神宗實錄》，卷 432「萬曆 35 年 4 月庚戌」條，頁 8172-8174。詳細分析討論參見程永超，《華夷變態の東アジア——近世日本・朝鮮・中国三国關係史の研究》，頁 174-185。

交鄰轉變為宗藩關係後，則須面臨其交鄰往來是否得以為清朝所接受的挑戰。如前所述，朝鮮之役後因明朝聽任朝鮮對日往來之態度，促使朝鮮對日展開國交恢復交涉，1607 年遣使江戶前曾遣使通報明朝，1617 年的遣使雖為決定出使後才奏報明朝，¹¹¹ 然使節返回後即遣使明朝奏報出使結果。¹¹²

朝清宗藩關係成立後，由於皇太極高度關注日本，對於日朝往來亦採取積極開放的態度，如 1637 年皇太極於致朝鮮招諭中表示，對日往來如舊，並應中介清日往來，¹¹³ 同年再告朝鮮世子如遣使日本，使節回國後應馳報清朝。¹¹⁴ 對此，朝鮮透過提供日本國內情勢之信息，並趁機夾帶 1636 年曾出使江戶之事。¹¹⁵ 1639 年奏報日本情報時，更曾進呈對馬島宗氏致朝鮮禮曹參議之書與禮單，¹¹⁶ 藉此強化對日遣使交鄰的必要性。1641 年將軍子嗣出生，日本要求朝鮮遣使慶賀，¹¹⁷ 由於此次為朝清宗藩關係建立

111 《光海君日記》(中草本)，卷 39「光海君 9 年 4 月 17 日辛亥」條，頁 189。

112 《明神宗實錄》，卷 547「萬曆 46 年 9 月丙戌」條，頁 10841-10843。1624、1636 年兩次遣使分別因明朝與後金間的軍事衝突，及清出兵朝鮮而未遣使通報明朝。相關討論參見程永超，《華夷變態の東アジア——近世日本・朝鮮・中国三国關係史の研究》，第 1 部第 2 章〈通信使關係倭情咨文と明清中国〉，頁 81-84。

113 清・圖海監修，《太宗文皇帝實錄》，卷 33「崇德 2 年正月戊辰」條，頁 431-1。

114 「爾國送使日本云，必送答使來，即馳通云」(韓)趙慶男，《續雜錄》，頁 514。

115 (韓)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同文彙考 二》(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78)別編，卷 4，頁 1557-1559。

116 對馬島宗氏之書與禮單現藏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由奏報咨文中強調對馬藩對朝鮮出恐嚇之言，推測朝鮮或欲藉此強調禦敵之需，以避免與清朝一同出兵明朝。有關此次朝鮮奏報日本情報之相關研究參見(日)岩井茂樹，〈清朝・朝鮮・對馬——1639 年前後東北亞細亞形勢〉，《明清史研究》20(2004): 87-102；(日)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一般共同研究「史料編纂所所藏明清中国公文書關係史料の比較研究」プロジェクト編，《明清中国關係文書の比較研究：台湾所在史料を中心に》，頁 110。

117 (韓)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同文彙考 二》附編，卷 4〈(壬午)報島倭來請信使緣由咨〉，頁 1559。面對此次的遣使要求，最初朝鮮以無前例為由拒絕遣使，後因完城府院君崔鳴吉上疏表示遣使可藉此探查情形，亦可藉由因應日本之請，強化雙方友好往來而決議遣使，見《朝鮮仁祖實錄》，卷 43「仁祖 20 年 6 月庚戌」條，頁 133。

後，朝鮮首次出使江戶，因此朝鮮於出使前後多次奏報清朝，謹慎以對。

首先，1642年2月朝鮮移咨兵部通報對馬藩來使要求遣使日本，由於此時正值清軍入關前與明軍對峙的松錦之戰，因此皇太極未如1637年時積極要求朝鮮中介清日往來，僅告以「朝鮮與日本誼屬隣邦，着國王可斟酌行之」，¹¹⁸即清朝對於日朝交鄰往來之事，與明朝同樣委由朝鮮自行判斷，未多加干涉。隔年2月出使前，朝鮮再度移咨兵部說明出使交涉經過，3月皇太極依舊表示應遣使交鄰，並認可遣使赴日情蒐的重要性。¹¹⁹同年11月朝鮮通信使節回國後，隔月朝鮮即刻遣使清朝奏報日本之軍事、經濟、人口等事。¹²⁰

1645年入關後的清朝，透過朝鮮送還日本漂流民，重新展現對日往來的企圖，¹²¹1646年朝鮮將日本漂民交由對馬送還回國。對於此次的送還，日本如往例僅由對馬藩主致書朝鮮禮曹參議，表示送還漂民的感謝之意，但回書中對清稱以「韃靼國」，¹²²朝鮮雖要求對馬藩修改書契內容，但因交涉未果，朝鮮便將書契及對日交涉過程移咨兵部，奏報清朝。¹²³清朝並未因此責問朝鮮，僅要求今後有關日本消息「令兵曹判書專管，隨事報知之意」。¹²⁴

綜上可見，清朝對於日朝交鄰往來並未干涉，甚至透過朝鮮中介對日往來，雖未成功亦未問責朝鮮，其中朝鮮於1643年出使江戶幕府前後多次奏報清朝，更進而確立日後出使前後奏報清朝的機制，¹²⁵足見朝鮮成功地使清朝接受日朝交鄰往來。其成功之因雖包含清朝成立之初皇太極對

118 (韓)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同文彙考二》別編，卷4，頁1559。

119 同上註，卷4，頁1560。

120 同上註，卷4，頁1560-1561。

121 清·勒德洪奉敕撰，《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1「順治2年11月己酉」條，頁186-1。

122 「島主謝書：『(略)本邦漂民自韃靼國轉赴貴國，幸遇護送，其口數考於別錄，無以異焉。余時侍江府，聞諸我貴大君，則嘉其交隣之厚矣(下略)』」(韓)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同文彙考三》附編卷35，頁2439。

123 (韓)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同文彙考二》原編，卷78，頁1455。

124 《承政院日記》，96冊「仁祖25年3月10日」條，葉133b。

125 程永超，《華夷變態の東アジア——近世日本・朝鮮・中国三国關係史の研究》，頁98-112。

於日本的興趣，及企圖透過朝鮮對日往來取得鳥銃等武器等因素，¹²⁶亦與前述朝鮮強調藉由遣使搜取日本信息的必要性有關，其中前述 1643 年朝鮮出使前奏報清朝時，曾提到當時對日交涉時的齟齬值得關注。即江戶幕府要求除幕府將軍外，朝鮮另應贈禮於將軍出生不久的子嗣——若君，其禮單別幅應依過往致贈幕府將軍之例，書「朝鮮國王四字，踏御寶，又一張只踏御寶持去，臨時善處」。¹²⁷對此，朝鮮除將此事奏報清朝，表示贈禮將軍子嗣與空章書契等，皆無前例且於禮無據，因此不予配合。清朝對此奏報僅表示應臨機觀察日本之動靜。¹²⁸

此次朝鮮對於將軍子嗣別幅之要求，後經對馬藩主多方交涉，朝鮮最後似折衷妥協，因該次遣使紀錄可見「使臣詣關白……洪喜男奉國書，李長生奉若君別幅」。¹²⁹值得注意的是，通信使返國後遣使清朝奏報見聞時，對於書契一事僅記「關白受國書行宴禮」，未提及致贈將軍子嗣別幅之事，清朝亦未多加詢問。綜上推測，朝鮮與清朝轉變為宗藩關係後，為了確保甫經 1635 年對馬藩竄改交鄰文書事件後，重新整備的日朝交鄰關係得以持續維持，藉由奏報日本信息，暗示遣使的必要性，清初因皇太極積極欲與日本往來，其後雖因對明征戰，不如當時積極，但亦未干涉日朝交鄰往來，加上 1643 年出使江戶前後皆積極奏報，並提及日朝間往來之書契問題，在清朝未多加干涉、追究的反應下，使得朝鮮與派遣通信使赴

126 相關研究參見（日）米谷均，〈一七世紀前期日朝關係における武器輸出〉，頁 39-67；（日）金文京，〈十七世紀日朝武器密貿易とその清朝への波及〉，《朝鮮史研究会論文集》56(2018.10): 5-29。

127 《同文彙考 二》別編，卷 4，頁 1560。清朝對於朝鮮的奏報記為：「致書若君，必同大君式樣，寫朝鮮國王四字，押印於上，再押印白紙一張以為我用（下略）」，見清·圖海監修，《太宗文皇帝實錄》，卷 64「崇德 8 年 3 月甲午」條，頁 883-884。

128 清·圖海監修，《太宗文皇帝實錄》，卷 64「崇德 8 年 3 月甲午」條，頁 883-884。另參見程永超，〈通信使關係倭情咨文と明清中国〉，頁 84-112。有關朝鮮提供日本情報等參見沈玉慧，〈從對日情報之蒐集與運用分析清朝對日政策〉，收入劉序楓主編，《亞洲海域間的信息傳遞與相互認識》（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8），頁 147-150。

129 （韓）不著撰人，《癸未東槎日記》，「七月十九日庚戌」條，收入（韓）朝鮮古書刊行會編，《海行摠載 三》（京城：朝鮮古書刊行會，1914），頁 229。

日的交鄰關係，不僅成功地為清朝所接受，進而促使朝鮮積極地於日朝交鄰文書中展現自主性的原因之一。

五、結 論

本文透過分析比較朝鮮致後金、日本交鄰書契書式之轉變，可知 1616 年後金成立後，雖欲與朝鮮建立敵禮對等關係，然朝鮮面對自十五世紀以來由羈縻關係的女真部族發展而成的後金政權，並未立即將之視為對等的交鄰對象，而是隨著後金勢力的增長，不斷地提升因應層級，即由滿浦僉使、平安道觀察使，至 1622 年始由朝鮮國王致書後金國汗。在此過程中，朝鮮參照日朝交鄰書式、出使使節之品階，對後金展開交鄰往來，也可見朝鮮以日朝交鄰之例，因應後金的不滿。然隨著朝鮮對後金往來層級的提升，也牽動了對日交鄰的規格，如朝鮮對後金書契印信採用九疊篆銀鑄御寶規格的「交鄰以信之印」，因而可見 1617-1624 年期間，朝鮮不斷改鑄致幕府將軍交鄰書契中的印信，至 1624 年提升至與後金相同的銀鑄九疊篆之御寶規格。即十七世紀朝鮮的交鄰政策，並非日朝單方面地影響朝金，而是隨著朝鮮與日、後金交鄰關係的發展相互影響。

另，對日、後金調整交鄰往來關係期間，朝鮮多適時地彈性自主因應，如對後金的交鄰書式由初期參照日朝交鄰規範的書契，改為無須留下時間標記的揭帖，再因後金的不滿，轉變為加上書頭辭的變形揭帖，另因應與後金關係的變化，改鑄對日交鄰印信等。雖宗主國對朝貢國的外交往來不詳加干涉，但與中國政權陸路相連的朝鮮，須時刻留意各政權的發展及其反應，尤其在明與後金的衝突對立中，朝鮮藉由上述的調整書式等適時因應，使得具衝突性的對明事大、對後金交鄰之往來得以並存，並持續穩定對日交鄰，足見朝鮮對外往來的自主性。隨著清朝成立，朝鮮成為其宗屬國後，朝鮮藉由提供日本信息、因應中介往來之要求，及積極奏報對日交鄰往來情況，使得對日交鄰得以存續，亦使得朝鮮交鄰體制一定程度自主性地發展，得以自 1655 年起於對日交鄰書契使用干支。

本文主要基於朝鮮之視角，藉由十七世紀朝鮮與後金、日本交鄰關係的發展，以及朝鮮致後金、日本往來書式之變化，得到上述的結果，然於

雙向往來的關係下，日本、後金對朝鮮交鄰往來的態度及其書式，亦不可忽視。除了文書以外，使臣級別、接待使臣之禮節及相互間的贈禮，亦皆為交鄰往來的一環。另朝鮮除與幕府將軍間的交鄰往來，亦與對馬藩通商往來，此外朝鮮與琉球間的交鄰關係亦於十八世紀由在北京的互贈咨文，轉變為無國交關係。則尚需結合以上各方面、層級的往來關係，進行廣度、深度兼具的考察，始可更全面、具體地掌握朝鮮王朝後期交鄰政策的發展及其性質。本文礙於篇幅有限未能論及以上各項問題，將作為日後課題，另文討論。

附表 1619-1636 年朝鮮國王致後金國汗文書表¹³⁰

史料記錄 時間	發文者 自稱	受文者 稱號	致稱語	結尾語	出處／備註
1619.5.28	朝鮮國 平安道 觀察使 朴燁	建州衛 馬法 足下	奉書	無	〔朝實〕／〔清實〕記受文者稱 號為「滿州國主馬法足下」、致 稱語為「致書」
1622.5.11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朝實〕朝鮮為明監軍至國答金 國汗書／僅記內文，未見書頭辭 及結尾語
1622.9.1	朝鮮 國王	建州衛 後金國 汗	不明	不明	〔朝實〕朝鮮國王答金國汗以鄰 國之禮待之書／僅記內文，致稱 語、結尾語不明
1627.2.5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朝實〕朝鮮國王責後金無故動 兵事／僅記內文，未見書頭辭及 結尾語
1627.2.15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朝實〕朝鮮國王遣使與後金共 定約誓／僅記內文，未見書頭辭 及結尾語
1627.2.23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朝實〕朝鮮國王以和事已成不 肯致金書／僅記內文，未見書頭 辭及結尾語
1627.3.3	無	無	無	無	〔朝實〕朝鮮國王致阿敏揭帖

130 (日) 鈴木開, 「朝鮮・後金(清)間の文書形式: 1627-1636」 彙整了朝鮮國王與後金汗間往來文書之書式(見氏著, 《明清交替と朝鮮外交》, 頁 356-357)。另 1631 年 11 月朝鮮國王奉答金國城守王子一書之背景是 1631 年 5 月後金為征伐蝦島, 率兵越鴨綠江, 後金之後雖迅速撤兵, 朝鮮仍遣使責問出兵等事。為此, 同年 9 月皇太極派遣董納密出使朝鮮, 時文書中發文者自稱為「金國城守王子」, 時朝鮮國王雖未接見董納密, 但慎重起見仍以朝鮮國王之名義覆書, 相關史料紀錄見《朝鮮仁祖實錄》, 卷 25 「仁祖 9 年 10 月丙寅」條, 頁 453; 張存武、葉宏泉編, 《清入關前與朝鮮往來國書彙編 1619-1643》, 頁 84。相關討論見(日) 鈴木開, 《明清交替と朝鮮外交》, 頁 304-307。

史料記錄 時間	發文者 自稱	受文者 稱號	致稱語	結尾語	出處／備註
1627.3.9	無	無	無	不宣	〔朝實〕朝鮮國王為請約束部下 並刷還擄人事致阿敏揭帖
1627.3.13	無	無	無	幸甚幸甚	〔朝實〕朝鮮國王答阿敏之揭帖
1627.3.14	無	無	無	無	〔清實〕〔朝實〕朝鮮國王答阿 敏之揭帖
1627.3.23	無	無	無	無	〔朝實〕朝鮮國王答阿敏之揭帖
1627.4.8	無	無	無	無	〔朝實〕朝鮮國王請金汗勿留兵 義州之揭帖
1627.7.10	無	無	無	不宣	〔國彙〕朝鮮國王申和好拒送逃 俘促盡撤兵之揭帖
1627.8.16	無	無	無	無	〔朝實〕〔清實〕朝鮮國王為留 兵義州事致金國汗揭帖
1627.9	無	無	無	不宣	〔國彙〕〔清實〕朝鮮國王為接 防義州贖逃俘答金國汗揭帖
1627.11.18	無	無	無	不宣	〔國彙〕〔清實〕朝鮮國王為中 江開市事致金國汗揭帖
1628.1.10	無	無	無	無	〔國彙〕〔清實〕朝鮮國王 為糴米開市事致金國汗揭帖 ／時間標記：戊辰年正月初十日
1628.2.2	無	無	無	不宣	〔國彙〕〔清實〕朝鮮國王為開 市及逃俘事致金國汗揭帖
1628.3.8	無	無	無	無	〔國彙〕〔清實〕朝鮮國王為會 寧開市致金國汗揭帖
1628.3.18	無	無	無	不宣	〔國彙〕〔清實〕朝鮮國王為逃 人事致金國汗揭帖
1628.4.3	無	無	無	幸甚不宣	〔國彙〕朝鮮國王為中江開市時 節事致金國汗揭帖
1628.5.28	無	無	無	無	〔國彙〕朝鮮國王為夏季開市不 便及查送逃人事致金國汗揭帖

史料記錄 時間	發文者 自稱	受文者 稱號	致稱語	結尾語	出處／備註
1628.8.27	無	無	無	不宣	〔國彙〕、〔清實〕朝鮮國王為 毛文龍等事致金國汗揭帖
	無	無	無	不宣	
	無	無	無	不悉	
1629.1.7	無	無	無	不宣	〔國彙〕朝鮮國王為索經書等事 答金國汗揭帖
	無	無	無	不宣	
1629.3.22	無	無	無	不備	〔國彙〕朝鮮國王為開市及越疆 採蔘事致金國汗揭帖
1629.3.24	無	無	無	不備	〔國彙〕朝鮮國王為毛文龍等事 致金國汗揭帖
1629.6.19	無	無	無	無	〔國彙〕朝鮮國王為蕃胡舊債及 書頭辭事答金國汗揭帖
	無	無	無	不宣	
	無	無	無	幸甚	
1629.9.18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閣下	答書	統希諒察	〔國彙〕〔清實〕朝鮮國王為兩 國情誼及書頭辭等事致金國汗揭 帖
	無	無	無	無	
1630.2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奉書	不宣	〔國彙〕朝鮮國王為遣春信使等 事致書金國汗
	無	無	無	無	
1630.4.8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奉書	不宣	〔國彙〕朝鮮國王為義州之變事 致書金國汗
1630.6.28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奉答	無	〔國彙〕朝鮮國王為毛文龍及北 邊潛商事致書金國汗
1630.7.24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奉書	不宣	〔國彙〕朝鮮國王勸金汗勿信洪 大雄事致書金國汗
	無	無	無	無	
1630.12.2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奉答	不宣	〔國彙〕朝鮮國王為答金汗言商 胡越邊換物等事致書金國汗
	無	無	無	無	

史料記錄 時間	發文者 自稱	受文者 稱號	致稱語	結尾語	出處／備註
1631.3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奉答	無	〔國彙〕朝鮮國王為濟米開市等 事致書金國汗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奉書	不宣	
1631.3.26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奉答	姑復	〔國彙〕朝鮮國王為重申雙方交 誼事致書金國汗
1631.6.29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奉答	不宣	〔國彙〕朝鮮國王為金汗拒借船 抗議金兵入侵事致書金國汗
1631.8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致書	不宣	〔國彙〕〔清實〕朝鮮國王為遣 秋信使等事致書金國汗
	無	無	無	幸為深諒	
1631.11.19	朝鮮 國王	金國城 守王	奉答	草復不悉	〔國彙〕朝鮮國王答金國城守王 書
1631.12.7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致書	唯冀恕亮	〔國彙〕朝鮮國王為開市日期事 致書金國汗
1632.1.1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奉答	唯冀諒察	〔國彙〕朝鮮國王為請嚴飭差人 約束商賈等事致書金國汗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致書	不宣	
1632.3.22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致書	不宣	〔國彙〕朝鮮國王為贖還事致書 金國汗
1632.7.21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奉答	書不能悉	〔國彙〕朝鮮國王為遣通事等事 致書金國汗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致書	幸惟照諒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奉答	不宣	
	無	無	無	無	
1632.9.8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致書	不宣	〔國彙〕朝鮮國王為王妃見背等 事致書金國汗
	無	無	無	無	

史料記錄 時間	發文者 自稱	受文者 稱號	致稱語	結尾語	出處／備註
1632.9.17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朝實〕朝鮮國王為逃民開市事致書金國汗／僅記內文，未見書頭辭及結尾語
1632.11.11	朝鮮國王	金國汗	奉答	不宣	〔國彙〕〔清實〕朝鮮國王為答謝金國弔祭文致書金國汗
1633.1.9	朝鮮國王	金國汗	致書	書不一一	〔國彙〕〔清實〕朝鮮國王為答金國增索土產事致書金國汗
1633.2.2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朝實〕朝鮮國王為答金國書允增幣拒開市致書金國汗／僅記內文，未見書頭辭及結尾語
1633.2.22	朝鮮國王	金國汗	奉答	謹白	〔國彙〕〔清實〕朝鮮國王為申不負天朝之義答書金國汗
1633.5.22	朝鮮國王	金國汗	致書	謹白	〔國彙〕朝鮮國王為允增幣等事答書金國汗
1633.5.23	朝鮮國王	金國汗	答書	謹復	〔國彙〕朝鮮國王為毛文龍部等事致書金國汗
	無	無	無	並惟諒之	
1633.8.1	朝鮮國王	金國汗	答書	不宣	〔國彙〕〔清實〕〔朝實〕朝鮮國王為孔耿降金等事致書金國汗
	朝鮮國王	金國汗	答書	不宣	
	朝鮮國王	金國汗	答書	謹復	
	朝鮮國王	金國汗	答書	幸諒之	
1633.9.1	朝鮮國王	金國汗	奉答	無	〔國彙〕〔清實〕朝鮮國王為會寧索人等事致書金國汗
	朝鮮國王	金國汗	奉答	姑不宣	
	朝鮮國王	金國汗	奉答	無	

史料記錄 時間	發文者 自稱	受文者 稱號	致稱語	結尾語	出處／備註
1633.9.30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致書	不宣	〔國彙〕〔清實〕朝鮮國王為金 汗悼三世子等事致書金國汗
	無	無	無	幸惟照諒	
1633.10.26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答書	謹此不悉	〔國彙〕〔清實〕朝鮮國王為開 市與逃人等事致書金國汗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答書	不備	
1633.12.23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答書	姑復	〔國彙〕〔朝實〕朝鮮國王為答 謝金汗致書金國汗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答書	不宣	
1634.2.20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致書	不宣	〔國彙〕〔清實〕朝鮮國王為遣 春信使等事致書金國汗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答書	姑復	
1634.4.24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答書	不宣	〔國彙〕朝鮮國王為答謝金汗問 安等事致書金國汗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答書	謹復	
1634.11.2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致書	不宣	〔國彙〕〔清實〕朝鮮為遣使金 國修秋信禮等事致書金國汗
	無	無	無	幸並諒之	
1634.12.4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答書	幸惟照亮	〔國彙〕〔清實〕朝鮮國王為兩 國和平事答金國汗書
1635.1.28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答書	不復一一	〔國彙〕〔清實〕朝鮮國王為申 友好意及開市事致書金國汗
1635.3.10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致書	不宣	〔國彙〕〔清實〕朝鮮國王為修 春信禮書致書金國汗

史料記錄 時間	發文者 自稱	受文者 稱號	致稱語	結尾語	出處／備註
1635.6.12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答書	謹復不宣	〔國彙〕〔清實〕朝鮮國王為謝遣使候問等事致書金國汗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答書	姑不一一	
1635.6.13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答書	不宣	〔國彙〕朝鮮國王為進貢使蒙救事致書金國汗
1635.9.9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答書	幸惟恕亮	〔國彙〕〔清實〕朝鮮國王為呈送顏色彩畫等事致書金國汗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答書	謹復	
	無	無	無	此意並亮	
1635.10.10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答書	不宣	〔國彙〕朝鮮國王為候金汗書等事致書金國汗
	無	無	無	無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致書	謹狀	
1635.10.14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致書	不宣	〔國彙〕〔清實〕朝鮮國王為遣使修秋信禮事致書金國汗
	無	無	無	不宣	
1635.12.10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清實〕朝鮮國王為致哀及兩國友好情誼事致書／僅記內容，未記書頭辭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1636.1.17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奉答	惟冀諒察	〔國彙〕〔清實〕朝鮮國王為答釋吝惜好貨之疑等事致書金國汗
	無	無	無	無	
1636.3.20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奉答	不宣	〔國彙〕〔清實〕朝鮮國王答金國汗書

史料記錄 時間	發文者 自稱	受文者 稱號	致稱語	結尾語	出處／備註
1636.3.29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奉書	不宣	〔國彙〕〔清實〕朝鮮國王為增 禮幣等事致書金國汗
	無	無	無	無	
	朝鮮 國王	金國汗	奉答	謹啟	
1636.6.17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朝實〕朝鮮國王為檄書頭辭事 再答金國汗書／僅記內文，未見 書頭辭及結尾語
1636.10.19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朝實〕朝鮮國王為辯使臣無禮 事致書金國汗／僅記內文，未見 書頭辭及結尾語
1636.10.27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清實〕／僅見致書記錄，無內 文

〔國彙〕：《清入關前與朝鮮往來國書彙編 1619-1643》；〔清實〕：《清實錄》；〔朝實〕：《朝鮮王朝實錄》

*¹ 1616 年後金成立後，朝鮮國王致後金之文書，據現存史料所記始於 1619 年。

*² 1628 年以後多見一同致贈多封來書，首封來書之後的書信多未見書頭辭，亦有少數記有書頭辭。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明·顧秉謙等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譯，《內閣藏本滿文老檔》第 19 冊，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9。

清·不著撰人，《後金汗國（皇太極）天聰朝稿簿奏疏》，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0。

清·不著撰人，《滿洲實錄》，民國十九年（1930）遼寧通志館稿紅格鈔本。

- 清·覺羅勒德洪監修，《太祖高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1986。
- 清·圖海監修，《太宗文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勒德洪奉敕撰，《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不著撰人，《朝鮮國來書簿》 首爾：漢城大學校附屬圖書館藏，1905。
- 李光濤編，《明清檔案存真選輯：初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9。
- 張存武、葉泉宏編，《清入關前與朝鮮往來國書彙編 1619-1643》，臺北：國史館，2000。
- （韓）不著撰人，《光海君朝日記 四》，收入（韓）朝鮮古書刊行會編，《朝鮮群書大系》第 10 輯，京城：朝鮮古書刊行會，1910。
- （韓）不著撰人，《癸未東槎日記》，收入（韓）朝鮮古書刊行會編，《海行摠載 三》，京城：朝鮮古書刊行會，1914。
- （日）田中健夫譯注，《善隣国宝記·新訂統善隣国宝記》，東京：集英社，1995。
- （日）佐々木玄龍等著，異國日記刊行會編，《影印本異國日記：金地院崇伝外交文書集成》，東京：東京美術，1989。
- （韓）金致仁等編纂，《大典通編》，收入（韓）首爾大學校奎章閣編，《奎章閣資料叢書 法典篇》，首爾：首爾大學校奎章閣，1998。
- （韓）金健瑞等編纂，《增正交隣志》，首爾：亞細亞文化社，1974。
- （韓）柳義養編，《春官通考》，首爾：中央研究院藏，1899 年抄本。
- （韓）國史編纂委員會編纂，《朝鮮王朝實錄》，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55-1958。
- （韓）國史編纂委員會編纂，《承政院日記》，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61。
- （韓）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同文彙考》，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78。
- （韓）趙慶男，《續雜錄》，收入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編纂出版委員會編，《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 2 輯，史部第 9 冊，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 （韓）慶暹，《慶七松海槎錄》，收入（韓）朝鮮古書刊行會編，《海行摠載 二》，京城：朝鮮古書刊行會，1916。
- （韓）禮曹編，《國朝五禮通編》，首爾：韓國中央研究院藏。
- （韓）寶印所編，《寶印所儀軌》，首爾：奎章閣韓國研究院藏，1876 年刊本。

二、近人論著

- （日）大川真 2002 〈新井白石の国家構想——国王復号・武家勲階制の検討を通じて〉，《日本思想史学》34(2002): 60-76。

- (日) 川西裕也 2014 《朝鮮中近世の公文書と国家：変革期の任命文書をめぐって》，福岡：九州大學出版會。
- 尤淑君 2020 〈朝鮮朝事大主義與光海君「兩端外交」的失敗〉，《東疆學刊》37.3 (2020.7): 71-76。
- (日) 中村榮孝 1965 《日鮮關係史の研究（上）》，東京：吉川弘文館。
- (日) 木村拓 2021 《朝鮮王朝の侯国的立場と外交》，東京：汲古書院。
- (日) 田川孝三 1932 《毛文龍と朝鮮との關係について》，京城：今西龍。
- (日) 田中健夫 1996 《前近代の國際交流と外交文書》，東京：吉川弘文館。
- (日) 田代和生 1981 《近世日朝通交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
- (日) 田代和生 1983 《書き替えられた国書：徳川・朝鮮外交の舞台裏》，東京：中央公論社。
- (日) 田代和生 2007 〈朝鮮国書原本の所在と科学分析〉，《朝鮮學報》202(2007.1): 1-45。
- (日) 田代和生、米谷均 1995 〈宗家旧蔵「図書」と木印〉，《朝鮮學報》156(1995.7): 13-96。
- (日) 古川祐貴 2019 〈徳川將軍の外交印——朝鮮国王宛て国書・別幅から〉，收入(日) 松方冬子編著，《国書がむすぶ外交》，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頁 191-207。
- (日) 古川祐貴、岡本真、松方冬子 2019 〈日本—朝鮮・西欧・台湾鄭氏往復外交文書表：16世紀末~19世紀初頭における〉，《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研究紀要》29(2019.3): 15-35。
- (日) 糸數兼治 1990 〈朝鮮国王李書翰について〉，《沖縄県教育委員会文化課紀要》6(1990.3): 1-7。
- (日) 米谷均 2000 〈一七世紀前期日朝關係における武器輸出〉，收入(日) 藤田覺編，《十七世紀の日本と東アジア》，東京：山川出版社，頁 39-67。
- (日) 米谷均 2002 〈文書様式論から見た一六世紀の日朝往復書契〉，《九州史学》132(2002.7): 50-74。
- (日) 伊藤幸司 2002 〈現存史料からみた日朝外交文書・書契〉，《九州史学》132 (2002.7): 4-49。
- (日) 仲尾宏 2007 《朝鮮通信使——江戸日本の誠信外交》，東京：岩波書店。

- (日) 池內敏 2006 《大君外交と「武威」——近世日本の国際秩序と朝鮮観》，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
- (日) 池內敏 2008 〈以酓庵輪番制考〉，《歴史の理論と教育》129、130(2008.12): 47-63。
- (日) 池內敏 2019 〈「柳川一件」考〉，《歴史の理論と教育》152(2019.3): 19-42。
- (日) 池內敏 2020 〈「柳川一件」の歴史的位置〉，《訳官使・通信使とその周辺》1(2020.3): 51-66。
- (日) 羽田亨編著 2011 《滿和辭典》，高雄：學海出版社。
- (日) 辻大和 2018 《朝鮮王朝の対中貿易政策と明清交替》，東京：汲古書院。
- (韓) 朴正珉 2017 〈朝鮮前期の対女真政策〉，《年報朝鮮學》20(2017.12): 135-156。
- (韓) 李 薰 1993 〈조선후기 대일외교문서——통교재개이후 서계식의 정착을 중심으로 (朝鮮後期對日外交文書——以通交再開後書契式之確立為中心)〉，《古文書研究》4(1993.6): 51-78。
- (韓) 李銀淑 2001 〈광해군의 실리 외교 (光海君的實利外交)〉，《한국군사학논집 (軍事學院論文集)》57(2001.2): 151-178。
- 沈玉慧 2018 〈從對日情報之蒐集與運用分析清朝對日政策〉，收入劉序楓主編，《亞洲海域間的信息傳遞與相互認識》，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頁 143-178。
- (日) 長節子 1973 《中世日朝關係と対馬》，東京：吉川弘文館。
- (日) 長節子 2003 〈弘治十三年正月日付琉球國王宛朝鮮國王李懞（燕山君）國書の性格〉，《東北亞文化研究》1.4(2003.4): 17-45。
- (日) 長崎歷史文化博物館編 2013 《対馬藩と朝鮮通信使：十二万点の宗家文書が語る歴史の真実：重要文化財指定記念特別展》，長崎：長崎歷史文化博物館。
- (日) 河內良弘 1992 《明代女真史の研究》，京都：同朋舍。
- (日) 京都文化博物館、京都新聞社編 2001 《こころの交流 朝鮮通信使：江戸時代から 21 世紀へのメッセージ》，京都：京都文化博物館、京都新聞社。
- (日) 岩井茂樹 2004 〈清朝・朝鮮・對馬——1639 年前後東北亞細亞形勢〉，《明清史研究》20(2004): 87-102。
- (日) 岡本真 2007 〈外交文書よりみた十四世紀後期高麗の対日本交渉〉，收入

- (日) 佐藤信、藤田覺編，《前近代の日本列島と朝鮮半島》，東京：山川出版社，頁 117-143。
- (日) 金文京 2018 〈十七世紀日朝武器密貿易とその清朝への波及〉，《朝鮮史研究会論文集》56(2018.10): 5-29。
- (日) 岸本美緒 2021 〈東アジアの擡頭書式〉，收入(日) 伊東貴之編，《東アジアの王権と秩序——思想・宗教・儀礼を中心として》，東京：汲古書院，頁 285-300。
- (日) 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一般共同研究「史料編纂所所蔵明清中国公文書関係史料の比較研究」プロジェクト編 2021 《明清中国関係文書の比較研究：台湾所在史料を中心に》，東京：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
- (韓) 洪性德 2005 〈朝鮮後期における対日外交使行と倭学訳官〉，收入(日) 日韓歴史共同研究委員會，《第 1 期日韓歴史共同研究報告書：第 2 分科「中近世」》，東京：日韓歴史共同研究委員會，頁 519-534。
- (韓) 姜東局 2022 〈16 世紀朝鮮王朝の交隣概念〉，《名古屋大学法政論集》293 (2022.3): 45-70。
- (韓) 孫承喆 1993 〈朝鮮後期対日交隣体制の脱中華的性格〉，《歴史学研究》647 (1993.7): 29-38。
- 孫衛國 2018 《從「尊明」到「奉清」：朝鮮王朝對清意識之嬗變，1627-191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徐望之 1991 《公牘通論》，上海：上海書店。
- (日) 浦廉一 1934a 〈明末清初の鮮満関係上における日本の地位（一）〉，《史林》19.2(1934.4): 24-48。
- (日) 浦廉一 1934b 〈明末清初の鮮満関係上における日本の地位（二）〉，《史林》19.3(1934.7): 122-146。
- (日) 高橋公明 1982 〈外交文書，「書」・「咨」について〉，《年報中世史研究》7(1982.5): 72-95。
- (日) 高橋公明 1985 〈室町幕府の外交姿勢〉，《歴史学研究》546(1985.10): 16-30。
- (日) 高橋公明 1992 〈外交称号、日本国源某〉，《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史学》38(1992.3): 239-251。
- (日) 荒木和憲 2007 《中世対馬宗氏領国と朝鮮》，東京：山川出版社。

- (日) 荒木和憲 2019 〈「壬辰戦争」の講和交渉〉,《SGRA レポート》86(2019.9): 54-74。
- (日) 荒木和憲 2019 〈己酉約条の締結・施行過程と対馬の「藩営」貿易〉,收入(韓) 韓日文化交流基金編,《壬辰倭乱から朝鮮通信使の道へ》,坡州: 景仁文化社,頁 107-142。
- (日) 荒木和憲 2021 〈中世日本往復外交文書をめぐる様式論的検討〉,《国立歴史民俗博物館研究報告》224(2021.3): 213-265。
- (日) 紙屋敦之 2013 〈一五〇〇年朝鮮国王国書について〉,《藩世界と東アジア世界—西日本地域を中心に—(2010-2012 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B))) 研究成果報告書》,東京: 紙屋敦之,頁 103-108。
- (日) 都城市教育委員會文化財課編 2014 《都城市の文化財》,宮崎: 都城教育委員會。
- 莊吉發 2015 〈《滿文原檔》與清入關前往來朝鮮滿文國書之比較研究〉,收入白文煜主編,《清前歷史與盛京文化: 清前史研究中心成立暨紀念盛京定名 380 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瀋陽: 遼寧民族出版社,頁 307-343。
- 張存武著,吳政緯編校 2021 《清代中韓關係史論集(卷一)》,臺北: 秀威資訊。
- (韓) 閔德基 1994 《前近代東アジアのなかの韓日關係》,東京: 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 (日) 渡部學 1978 〈李朝後期「事大交隣」思想の変貌過程小考〉,《武蔵大学人文学会雑誌》9.3(1978.3): 43-74。
- (日) 須田牧子 2007 〈朝鮮王朝——室町政權間外交の成立と大内氏〉,收入(日) 佐藤信、藤田覺編,《前近代の日本列島と朝鮮半島》,東京: 山川出版社,頁 173-186。
- (日) 須田牧子 2011a 《中世日朝關係と大内氏》,東京: 東京大學出版會。
- (日) 須田牧子 2011b 〈大内氏の外交と室町政權〉,收入(日) 川岡勉、古賀信幸編,《西国の文化と外交》,大阪: 清文堂,頁 43-85。
- 程永超 2021 《華夷変態の東アジア——近世日本・朝鮮・中国三国關係史の研究》,大阪: 清文堂。
- 程永超 2022 〈朝鮮から明・清へ報告された柳川一件とその影響〉,收入(日) 木俣元一、近本謙介編,《宗教遺産テキスト学の創成》,東京: 勉誠出版,頁 195-221。

- 葉泉宏 2014 《朝鮮王朝事大使行之研究》，新北：上大聯合。
- (日) 鈴木信昭 1995 〈李朝仁祖期をとりまく対外関係——対明・対清・対日政策をめぐって〉，收入(日) 田中健夫編著，《前近代の日本と東アジア》，東京：吉川弘文館，頁 421-450。
- (日) 鈴木開 2021 《明清交替と朝鮮外交》，東京：刀水書房。
- (日) 新名一仁 2005 〈都城島津家史料の朝鮮王国書と野辺・向井氏〉，《市史編さんだより：都城地域史研究》11(2005.3): 6-26。
- (日) 廣瀬憲雄 2018 《古代日本と東部ユーラシアの国際関係》，東京：勉誠出版。
- (韓) 鄭成一 2019 〈國書와 書契로 본 朝鮮後期(1600-1870) 對日外交〉，《明清史研究》52(2019): 107-142。
- (日) 橋本雄 2005 《中世日本の国際関係：東アジア通交圏と偽使問題》，東京：吉川弘文館。
- (韓) 韓文鍾 1995 〈朝鮮前期の受職倭人〉，《年報朝鮮學》5(1995.7): 1-32。
- 魏志江 2007 〈試論 17 世紀初的中韓交涉與東北亞國際格局〉，《社會科學戰線》2007.5(2007.10): 132-137。
- 魏志江 2008 〈論後金努爾哈赤政權與朝鮮王朝的交涉及其影響〉，《民族研究》2008.2(2008.4): 56-62。
- Kenneth R. Robinson 1999 〈朝鮮王朝——受職女真人の關係と「朝鮮」〉，《歷史評論》592(1999.8): 29-42。
- 文化遺產オンライン，<https://bunka.nii.ac.jp/heritages/detail/232571> (2022.8.20 上網檢索)
- 東京國立博物館畫像檢索系統，<https://webarchives.tnm.jp/imgsearch/show/C0045151> (2022.8.20 上網檢索)

Transformations in Joseon Foreign Policy in the 17th Century: The Joseon's Official Correspondence with Japan and the Later Jin

Shen Yu-hui*

Abstract

Beginning in the the 15th century, the Joseon dynasty had maintained long-term and frequent diplomatic exchanges with Japan. However, in 1635, the Edo shogunate reviewed the diplomatic channel to the Joseon and initiated modifications to the format of diplomatic documents because it was discovered that the Tsushima-Fuchu domain, the intermediary between the two states, had counterfeited official letters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The Joseon accordingly adapted to the change and was thus able to further enhance its autonomy within the making of foreign policy. As such, the majority of previous literature concerning Joseon foreign policy and its transformation concentrates on Joseon-Japanese exchanges in the 17th century. But it is noteworthy that the Jurchens gained ascendancy in the same century and thereafter established the Later Jin and Qing dynasties, the former of which had established communications with the Joseon. Based on an examination of Joseon-Later Jin correspondence as well as materials that detail the exchanges between the Joseon and Japanese,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e potential time period for when the Joseon and Later Jin might have established diplomatic relations. Moreover, considering that Joseon-Later Jin and Joseon-Japanese relations both saw transformations in the 17th century,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properly explain the nature of and shifts in Joseon foreign policy and Joseon-Later Jin relations by entirely relying on the diplomatic materials between the Joseon and Japan. When comparing and analyzing the correspondence of the two sets of foreign relations, it has been found that the changes in the Joseon-Later Jin diplomatic documents had some

* Shen Yu-hui,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bearing on those between the Joseon and Japan. Therefore, Joseon-Later Jin and Joseon-Japanese relations did not develop in parallel, nor should we assume that the later unidirectionally influenced the former. The truth is that they mutually influenced one another. Finally, the present article also expounds how the Joseon greatly enhanced its autonomy in the face of these transformations. With the research in this article, we can ultimately acquire more concrete knowledge about the developments of the diversified foreign relations in East Asia from the 17th to 19th centuries.

Keywords: Joseon dynasty, Later Jin dynasty, Edo shogunate, diplomatic documents, *shuqi* 書契, official seals